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事项	7
一、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7
二、关于新三板挂牌	27
三、关于知识产权	31
四、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	41
五、关于共同控制	63
六、关于历史沿革	66
七、关于非专利出资	89
八、关于浙大入股及退出	96
九、关于房产租赁	103
十、关于子公司	105
十一、关于分包业务	112
十二、关于当期应缴税费及应交税费	126
第二部分 期间内更新事项	1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2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34
三、发行人的业务	13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八、发行人的税务	14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华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是有限	指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
振讯科技	指	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船家宝科技	指	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航科技	指	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佑医科技	指	杭州佑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声飞光电	指	杭州声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奔康科技	指	浙江奔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起科技	指	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注销
金华分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舟山分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嵊州分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衢州分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杭州中是	指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杭州中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
杭州天是	指	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杭州天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汇是	指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广告	指	浙江广发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浙大发展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亿船信息	指	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简称		全称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7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00078-6号

致：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函〔2021〕010182号《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以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事项

一、关于销售区域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8%、98.75%、86.87%和 98.66%。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做针对性风险提示，并将相关内容置于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显眼位置。

(2) 补充披露浙江省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哪些城市，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浙江政府部门、发行人客户、投标公司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城市的销售收入明细表；3.查阅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信息、项目合同等；5.取得并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访谈问卷；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1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等资金往来情况；12.查阅了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材料；13.查阅政府门户网站，获取报告期内浙江省财政预算和财政支出情况；14.查阅了公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做针对性风险提示，并将相关内容置于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显眼位置

1.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省是智慧城市建设热点区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

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起步较早，2012 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出台，同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指

导意见》明确首批试点项目，建立组织推进体系，成立试点项目指导组，分三批设立了 20 个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多个专项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成果为国内首创。

2015年，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制定《浙江省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9年）》，提出形成一批重大推进工程标准工作成果，建设完成首个国家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标准重点创新基地，搭建国内首个智慧城市标准云服务平台。

2016 年，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在全国率先全面实现政府部门“一站式”网上审批与电子监察。全省统一的政务公开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实现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管理运行系统、公共支付平台和政务云计算平台。进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成一批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市和一批智慧特色小镇，形成智慧城市应用标准体系，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 50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标准示范项目 5 个以上。

受益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力度较大，浙江省内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2）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业务部门深入了解市场动向，充分发掘优势领域客户需求，同时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寻求合作机会。

公司在浙江市场开拓多年，对省内市场需求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深耕市场的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

管理与建设的发展。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而上述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使得公司在省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项目数量较多。

(3) 智慧城市业务通常具备一定的区域性

智慧城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各行各业，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目前国内各试点智慧城市发展迅速，但由于各地地理、人文环境不同，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软硬件缺乏统一适用的标准，存在不同厂商软硬件兼容性较差的问题，而同一区域内的厂商通常已完成兼容性的改进，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由于相关项目建设需要经过调研、设计、施工的完整过程，而项目建设通常周期较短，要求建设施工时效性强、建设强度大，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省内企业由于距离较近，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具备一定的服务优势。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具备区域性影响力和先发优势。以上行业特点均导致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主要区域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区域收入占比 (2020 年 ^注)	主要区域收入占比 (2019 年)
正元智慧	浙江省杭州市	以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	72.85%	70.94%
天亿马	广东省汕头市	以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98.16%	91.77%
杰创智能	广东省广州市	华南地区	75.17%	84.64%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86.48%	86.87%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由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因此使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发行人采用数据为 2020 年年度数据。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情况较为常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符合行业市场特征。

综上，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主要是由于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投入较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省内客户资源、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特性等，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一致，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资金相比上市企业存在一定的限制，该因素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进行省外市场拓展的积极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采取的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港航、监所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并将拓展应用至智慧城市的其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应用于港航领域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准确率高、自动化程度强，已在浙江省智慧港航领域形成较高的覆盖率，逐步向省外地区拓展，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治安动态监控、工业自动控制等智慧政务、民生、建筑等其他领域，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凭借兼容性、可拓展性强的特点获得了各细分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和扩展业务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各地的项目特点和客户需求针对性地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技术储备。

（2）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

近年来，为提高省外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已在西安、深圳、成都、安徽等多地建立了分公司，重视省外招标信息的获取，支撑全国化的布局。各分公司逐步收集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将自身技术、项目设计进行本地化调整，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提供可靠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建设力度，推进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及智慧建筑各业务板块营销事业部建设，拓展华北、华中、西南、华南 4 大区域市场，逐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在国内选取交通便利、市场容量大的 25 个城市升级或新设营销服务网点，进一步拓展公司省外业务，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省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合同总金额	省外订单增长率
2020 年	10,901.45	40.78%
2019 年	7,743.47	23.57%
2018 年	6,266.68	-

根据上表可知，近年来公司省外订单签订金额增长迅速，向外拓展较为顺利。

综上所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技术优势，组建省外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省外订单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区域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虽然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但公司已具备外部市场的开拓能力，不存在地域依赖，向省外扩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浙江省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热点区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区域集中性，系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情况，主动选择的结果，公司业务分散在浙江省内各个主要地级市，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同时地域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客观性，在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的背景下，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省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浙江省内项目所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86.87%和 86.48%，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人力较为有限，当地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的影响力、客户资源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如果公司无法成功

开拓省外市场，浙江省内智慧城市建设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决算	2018 年决算	2017 年决算
(一) 公共安全支出	873,966.00	780,883.00	795,162.00	696,175.00
其中：公安	204,411.00	181,264.00	150,577.00	125,903.00
检察	19,919.00	15,615.00	20,647.00	16,440.00
法院	31,534.00	28,607.00	30,649.00	23,765.00
司法	11,549.00	11,478.00	8,520.00	7,096.00
监狱	513,242.00	462,252.00	474,820.00	426,737.00
(二) 教育支出	1,638,090.00	1,608,202.00	1,333,373.00	1,177,633.00
(三) 卫生健康支出	449,081.00	359,030.00	342,533.00	416,010.00
(四) 交通运输支出	615,430.00	695,210.00	411,703.00	505,122.00
其中：水路公路运输	398,205.00	386,332.00	380,207.00	429,415.00
合计	4,755,427.00	4,528,873.00	3,948,191.00	3,824,296.00

数据来源：《浙江省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浙江省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浙江省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浙江省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整理所得。

结合报告期内浙江省在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数据，浙江省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持续升级的状态，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中信息化投入力度也逐步提高。2016年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以来，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重要程度不断突显，省内医疗健康、城市管理、交通出行、能源管理、教育等领域先后开展了20项省级智慧城市示范试点项目，深化省级交通系统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快交通服务大数据应用，完善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领域动态实时监控。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智能化监管，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深化智慧交通、智慧高速和智慧港航示范试点项目建设，2020年浙江

省经济与信息化厅发布的《浙江省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在公安、交通领域，结合雪亮工程、平安城市建设，重点部署机器视觉设施，部署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运维运营、服务开放、安全保障等功能，聚焦城市安全、交通等重点行业，支撑行业物联网应用。在政府持续加大智慧城市建设投入的背景下，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市场体量稳步增长。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搭建的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主要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系统三个主要领域。其中，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主要面对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提供政务信息采集和管理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慧港航管理系统、智慧监所系统、公检法管理系统等；公司智慧民生解决方案主要面对医院、供电场所等直接满足人民生活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建设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供电场所建设、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等。公司智慧建筑解决方案面向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围绕建筑物的智能化建设展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主要方向，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增长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补充披露浙江省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哪些城市，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1.补充披露浙江省内项目主要集中在哪些城市

报告期内，浙江市场是公司的优势区域，虽然公司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实际分散在浙江省内各个主要城市，客户分布比较分散。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市	23,675.57	51.33	19,097.25	47.34	13,256.75	46.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华市	5,733.81	12.43	3,263.37	8.09	3,389.55	11.84
湖州市	2,773.47	6.01	948.46	2.35	274.88	0.96
衢州市	2,501.87	5.42	4,120.92	10.22	3,108.97	10.86
宁波市	2,105.67	4.57	2,791.52	6.92	406.51	1.42
绍兴市	1,387.02	3.01	568.04	1.41	1,127.38	3.94
嘉兴市	1,098.11	2.38	2,805.39	6.95	3,673.30	12.83
丽水市	343.14	0.74	261.55	0.65	2,510.94	8.77
温州市	233.13	0.51	665.59	1.65	332.60	1.16
台州市	18.10	0.04	409.19	1.01	92.50	0.32
舟山市	16.04	0.03	111.62	0.28	107.07	0.37
浙江省合计	39,885.93	86.48	35,042.90	86.87	28,280.46	98.75

2.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订单的获取方式，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1) 2020 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2、投标人应是近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或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施工队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 3、投标人应是在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总承包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内的； 4、投标人应有类似工程项目经验，按投标书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说明； 5、投标人应是管理体系组织健全，管理人员有上岗证，管理班子有较强的自我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施工队伍。各工种齐全，工人技术素质较好，特殊工种有上岗证。劳动力配备充足，能充分保证总包单位的施工计划的落实。当劳动力出现短缺时，能及时补充人员，人员保持稳定，变动率不得大于 5%。	1、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招投标	一、投标人要求：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 类证书；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1、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浙江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5、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标段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不含住宅、商住楼、厂房）建筑智能化工程（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业绩；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4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投标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国内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参选的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且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3,000 万（含）以上（分支机构参加参选的，授权法人的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1、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5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 2、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近三年企业完成的同类型项目单合同额（弱电智能化）不低于 1,000 万项目；同类型项目择优；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近三年独立负责 1,000 万以上弱电智能化项目；（须提供相应施工合同，必要时招标人将考察工地；项目经理曾获得过优秀项目经理及奖项者，优先考虑）；拟派项目经理在资格预审之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4、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高级工程师，智能化专业优先，从事专业设计或现场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近五年独立负责 1,000 万以上弱电智能化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应施工合同，必要时招标人将考察工地）； 5、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拟派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等项目相关人员因均为执证人员。 6、信誉要求 （1）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以及公司注册地市公共资源交易“曝光台”（以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同功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按照国家以及宁波当地规范要求。	招投标过程业主方均单独与发行人对接，业主方邀请的其他投标单位及报价均未公布	综合评分最高

(2) 2019 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杭州 萧山 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同时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萧山区内(不含大江东)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成员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杭州恒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联合体 2、杭州长江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联合体 3、杭州萧山金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4、杭州创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综合评分最高
2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浙江省 乔司监狱	招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省级安全防范行业壹级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	1、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3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	浙江 宝厦 建设有限	商业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工程（二期）	公司	判			
4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须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具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日期为准），单个合同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关押性质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戒毒所）的安防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 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在投标截止日时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时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且符合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后（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签署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关押性质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劳教所、戒毒所）安防项目（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够如实反映出项目负责人身份和姓名，原件备查）； 5、投标人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	1、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浙大中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5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招投标	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承包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二级或专业承包企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新）二级；专业承包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二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机电工程（新）三级；建造师（或总监）资格类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别：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的施工企业，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在杭投标资格。	司等	

(3) 2018 年浙江省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招投标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3、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合评分最高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招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3、杭州易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招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浙大中控信息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投标人资质： 1、建筑智能化施工一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含以上）资质； 3、机电安装二级（含以上）资质。	技术有限公司 3、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招投标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的经营； 3、投标人应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能提供快速的维保服务响应（提供省内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注册资料证明），投标前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需承诺在中标公告截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与其他具备服务能力与资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本项资质内容由评标委员在技术标评审时予以认定，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3、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格期的； 5、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人的行贿犯罪档案） 6、具备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资质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ywjypt.yw.gov.cn/）信用信息查询库中信用评价为 D、E 类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无信用评价供应商报名时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 10:00 为准。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弱电智能化安装能力的企业。	1、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浙江科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三）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浙江政府部门、发行人客户、投标公司任职或持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 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浙江政府部门、发行人客户、投标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在浙江政府部门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近亲属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持股单位名称	职务
1	汤益	发行人股东俞永方之配偶兄弟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
2	余群鸽	发行人股东叶建标之兄弟配偶	龙游县龙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医护人员
3	占来晓	发行人股东陈江海之姐妹配偶	萧山区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队员
4	叶子菁	发行人股东王黎洲之配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任科员
5	胡月窈	发行人股东胡月婷之姐妹	东阳市公路管理段	副段长
6	李敢锋	发行人股东胡月婷之姐妹配偶	东阳市城东街道	书记
7	陈宇岗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华建之子女配偶	淳安县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8	尉桢强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慧之子女	安吉县供电局	职工
9	漆爱捺	发行人间接股东徐啸瀚之姐妹配偶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处处长
10	汤奕	发行人间接股东汤建之姐妹	杭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副主任医师
11	杨宏鸣	发行人间接股东汤建之姐妹配偶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处长
12	唐伟利	发行人间接股东汤建之配偶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员
13	吴玲芬	发行人间接股东吴碎达之姐妹	泰顺县供电局	财务科长
14	吴芳芳	发行人间接股东吴碎达之子女	泰顺县交溪流域水资源开发建设办公室	出纳

序号	股东及近亲属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持股单位名称	职务
15	余琴英	发行人间接股东黄樟红之配偶	龙游县就业管理局	职员
16	沈永年	发行人间接股东沈杰凯之父亲	舟山海关	科员
17	毛幼燕	发行人间接股东方斌之配偶	龙游县关工委	普通员工
18	章晓燕	发行人间接股东聂丽之兄弟配偶	浙江省审计厅	办公室副主任
19	张建红	发行人间接股东韩伟庆之配偶	浙江省审计厅三处	四级调研员
20	杜有祥	发行人间接股东毛亚玲之配偶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	副主任

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及近亲属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持股单位名称	职务/股权比例
1	叶子菁	发行人股东王黎洲之配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任科员
2	许翔	发行人股东杭州中是合伙人潘俊之配偶	杭州师范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讲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及其近亲属所任职的客户单位已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2019年	公开招标
2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B 区块综合网络建设（含一卡通及监控设备增补）	2018 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B区块监控系统	2019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2018年监控和消防运维服务商）	2019年	公开招标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监控系统	2019年	商业谈判
		仓前校区综合布线	2019年	公开招标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D1区块监控机房存储系统增补	2020年	公开招标
		杭师大余杭塘河周界监控项目	2020年	公开招标

上述股东近亲属虽存在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的情况，但具体的职务和岗位对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并无重大影响。其中叶子菁担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总务科科员，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及财务类事务；许翔担任杭州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职教师，负责物联网相关学科的教学工作。除“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监控系统”项目外，上述其他项目的取得方式均为公开招标。“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监控系统”的业务取得方式为商业谈判，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为单个监控系统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10 万元，无需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股东及其近亲属的职务便利等为公司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标公司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参见回复“一、关于销售区域集中”之“（一）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业务向浙江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浙江省该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做针对性风险提示，并将相关内容置于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显眼位置”之“1.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浙江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获取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行贿、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证明报告期内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中，不存在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当事人的案件。

此外，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资金支付业务的内控制度文件，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核查了资金支出是否存在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大额异常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项目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是否

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经营、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承诺事项是否有效履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2.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3.查阅、对比公司挂牌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2017年12月26日终止挂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与公司挂牌期间重叠的期间为2017年，但因其于2017年12月26日终止挂牌，未曾公告2017年度报告，因此不涉及财务数据方面的披露的差异。公司挂牌时信息披露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时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1	公司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5,702 万元	系发行人在挂牌后增资扩股所致
2	公司住所	杭州市古墩路7号西湖广电中心7楼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系发行人挂牌后住所变动所致
3	挂牌后股本演变	只披露了挂牌前的股本演变	增加了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系发行人挂牌后股权变动所致
4	关联方	披露子公司3家、其他关联企业11家。未披露“浙江燕元生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披露三家全资子公司船家宝、佑医科技、声飞光电和一家控股子公司奔康科技；减少中起科技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法人30	系公司挂牌后关联方新增投资或新增任职所致；中起科技减少系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所致；挂牌时未披露“浙江燕元生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遗漏所致，该公司系发行人持股18%的参股子公司，于2008年7月被吊销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时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家	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除前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其挂牌披露文件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经营、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挂牌期间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依照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亦依法合规经营，没有发生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定向增发等募集资金行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违规经营情形。

（四）承诺事项是否有效履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挂牌申请文件及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在挂牌期间作出的承诺事项主要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发起人	华是科技历史上存在国有法人投资、受让、增资及转让退出事项，如果由此造成华是科技的任何损失，皆由全体发起人按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比例承担，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	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及杭州天是、杭州中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华是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华是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华是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华是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华是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华是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华是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华是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是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是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华是科技拆借，占用华是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华是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是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华是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华是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是科技以及华是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华是科技及华是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杭州天是及其全体合伙人、杭州中是及其全体合伙人	企业成立至今及以后仅对华是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通广科技股东徐晓峰、毛瀛洲	通广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本人或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通广科技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其在挂牌期间作出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5 项专利，17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运行方法、一种智能交通摄像头、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共享方法三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主要包括第 36 类商标（注册号 29296142）、第 39 类商标（注册号 29297827）等。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2) 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是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质押“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上述专利质押是否已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及转让方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合同；2.查阅了专利转让相关凭证；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4.查阅了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商标档案、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5.查阅了《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授权书》；6.查阅了专利质押相关合同及还款凭证；7.查阅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8.通过企查查等核查专利转让方和商标被许可使用方的基本情况；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10.对亿船信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1.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1	一种船舶 GPS 定位核查方法及船舶 GPS 交互系统（ZL201210317143.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了解到，当时港航部门要求所有营运船舶必须安装船舶 GPS 终端，因此管理部门对船舶安装的 GPS 终端是否开机进行检查有迫切的需求，为此公司对船舶 GPS 实时检测、检查技术进行了立项和攻关，找到了船舶视频识别与船舶 GPS 融合的关键技术，开发相应系统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发明能获得连续的船舶视频，实现对航道全天候监控，能 GPS 技术排查未安装或者是安装却未开启 GPS 系统的船只，对船舶进行实时位置锁定，保证航道通畅及船舶行驶安全，减少人工操作，实现自动化管理，便于船舶的数字化管理，使管理人员便于了解船舶信息。
2	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ZL201110187818.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1 年，公司在初步进入港航管理智能化领域后，《一种船舶监控方法》（红外热成像船舶识别跟踪系统）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使用过程中也发现在有雾天气或者夜晚通航等状况下无法顺利捕捉到船舶，不能及时跟踪对应船舶。因此成立了《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项目小组，对热成像视频分析船舶技术进行进一步优化，加入激光补光技术，使得本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即使在有雾或者夜晚的情况下也能够捕捉船舶，能够很好地跟踪，获得连续的船舶视频，实现对航道的全天候监控，保障了航道的通畅及船舶的安全，减少了人工操作，实现了自动化管理。公司找到了有效、高效的视频处理方法，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因此提出了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视频分析方法，该方法在识别算法上进行创新，提出了更有效的船舶识别、跟踪算法，进一步提高了船舶识别有效率和跟踪精准度。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3	一种船舶监控方法 (ZL201110084592.6)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0 年, 公司决定进入港航智能化管理领域, 经过一系列的市场调研和分析, 认为可以从船舶的视频识别开始做起, 由于之前公司股东已成功研发“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的初始版本, 并将商业机会及研发思路分享至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公司以此为基础新增了视频处理算法技术, 立项开发研制红外热成像船舶识别跟踪系统, 并成立了该系统项目小组。后来公司找到了独特、有效的视频处理方法, 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 取得了预期成效。因此提出了一种船舶监控方法, 该方法在其他算法上进行创新, 提出了有效的船舶识别、跟踪算法, 大大提高了船舶识别有效率和跟踪精准度。
4	一种用于异轴配置大视场激光三维探测的视场拼接系统 (ZL201820923606.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近几年, 随着探测传感技术的发展, 视频、激光探测应用越来越广, 而激光探测在准确性方面明显优于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分析技术, 公司认为主动式激光三维探测具有突出的优点, 三维激光将是激光探测的未来, 已经开始在包括无人汽车驾驶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此领域的前景广阔, 因此公司将三维激光传感器研发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战略方向。2017 年, 公司对三维激光传感器研发进行了立项, 组织人员攻关, 形成了可实用的主动式激光三维探测系统, 其中“一种用于异轴配置大视场激光三维探测的视场拼接系统”正是总系统的关键技术之一。
5	船舶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ZL20162096968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 年, 随着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的深入, 对港航管理的应用需求进一步熟悉, 特别是在船舶航行情况现场感知上, 视频方式存在量化难、回放慢的问题, 根据道路上车辆抓拍的理念, 公司准备开发船舶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为此对该项目进行立项, 并成立了项目开发小组, 研究船舶智能抓拍技术。后来公司成功研究出一种基于激光扫描仪、分析机、抓拍机以及补光灯组成的船舶智能抓拍管理系统, 该系统不受天气影响, 一旦有船舶经过时就能准确识别出船舶, 克服了普通摄像机受雨雪、雾等天气的影响。该实用新型在识别设备和算法上进行创新, 提出了更有效的船舶识别、抓拍算法, 进一步提高了港航航道感知的技术拓展了港航管理手段。
6	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 (ZL20162096969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 年, G20 峰会将在杭州召开, 当地港航管理部门亟需一种有效管理航道扎口点的智慧型系统, 以便对该航道截面点的情况进行全面感知、综合分析, 为航道安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为事故、事件提供可追溯证据。为此公司对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进行立项, 并成立了项目开发小组, 研究航道智能界面管理技术, 开发出一种包括船名自动核查系统分析机、船舶自动抓拍系统分析机、水位监测系统分析机、流速监测系统分析机的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该实用新型在航道某截面点的多感知融合、多数据综合分析上进行创新, 提出了更有效、更精准的船舶识别、检查以及航道水文条件的综合算法, 进一步提高了港航管理的智慧化程度, 为 G20 峰会的水上安全监管提供了有效手段。
7	船舶自动核查监管系统 (ZL20162096968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6 年, G20 峰会将在杭州召开, 当地港航管理部门亟需一种有效管理航道扎口点的智慧型系统, 以便对该航道截面点的情况进行全面感知、综合分析, 为航道安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为事故、事件提供可追溯证据。船舶自动核查监管系统是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中的一项专项技术。公司成立了相应的项目开发小组, 研究船舶自动核查监管技术, 开发出一种基于激光扫描识别、夜视摄像头、AIS 识别等技术的船舶自动核查监管系统。该实用新型采用激光扫描的方式识别船舶, 并配合安装 AIS 基站来获取通过船舶的经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纬度信息,使得系统能准确识别船舶名称, 船舶船名识别的准确率能够大幅提升。
8	船名自动核查系统 (ZL20152055006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 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 获知当时为了便于数字化监管, 港航管理部门要求船舶安装卫星定位设备, 当时有 GPS 终端和 AIS 终端, 但此类终端只能获知船舶编码, 亟需一种有效的手段对船舶的基本信息合法性进行核查管理。船舶自动核查系统就是在此背景下, 公司针对性研发的一项专项管理技术。公司开发出一种基于船舶 GPS/AIS 编码的船舶基本数据核查技术, 包括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核查和船舶数据库核查。具体而言, 即分析机通过交换机接入企业内网, 与船舶动态管理系统和核查数据库进行数据对接。本实用新型在较恶劣的环境中可以识别船舶信息。
9	船舶自动抓拍系统 (ZL20152055013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 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 获知港航管理部门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如 GPS、AIS、北斗等, 通过监控船舶实时所在位置进行船舶监控跟踪以及身份标识, 同时配以视频监控, 是当时内河水运常用监管手段。但由于卫星定位终端需要安装并开机, 才能保证系统正常, 准确定位船舶。如果没有接收到这个信号, 比如没有安装定位终端、或者虽安装了但未开启、又或者终端损坏导致无法接收信号等, 卫星就无法为船舶定位, 船舶就从系统中“消失”, 而无法实时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抓拍系统就是在此背景下, 公司针对性研发的综合性管理技术。后来公司研发小组开发出一种基于热成像仪视频采集、分析机视频分析、抓拍单元抓拍船舶图像的成熟系统, 抓拍机自动抓拍的船舶图片能不分昼夜识别船名号。
10	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 (ZL20152055013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 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 获知港航管理部门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如 GPS、AIS、北斗等, 通过监控船舶实时所在位置进行船舶监控跟踪以及身份标识, 同时配以视频监控, 是当时内河水运常用监管手段。但由于卫星定位终端需要安装并开机, 才能保证系统正常, 准确定位船舶。如果没有接收到这个信号, 比如没有安装定位终端、或者虽安装了但未开启、又或者终端损坏导致无法接收信号等, 卫星就无法为船舶定位, 船舶就从系统中“消失”, 而无法实时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抓拍系统就是在此背景下, 公司针对性研发的综合性管理技术。历经一段时间, 公司开发出一种集图像采集、识别、抓拍, 船舶卫星定位数据采集、处理, 视频与空间数据智能融合, 船舶基本数据核查等技术的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本新型专利为港航部门现场监管的船名自动识别、船舶基本数据核查、船舶图像追溯等提供了高效的自动化手段。
11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 (ZL20152055036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 年,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技术方面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对港航系统的调研、了解, 决定对《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进行深度的改造升级, 新增以卡口抓拍为主的船舶自动核查抓拍子系统、视频分析算法、温度补偿校准机制算法以及智能船名识别算法等技术, 因此立项开发研制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 并成立了该系统项目小组, 针对性地研发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该系统基于热成像技术、自主视频分析算法和温度补偿校准机制, 抗干扰能力大大提高, 船舶的识别跟踪精度获用户高度认可。
12	宝宝踢被提醒仪 (ZL20132002724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 公司计划试水民用产品领域, 基于考虑幼儿看护对家长时间精力要求较高, 为解决家长看护难题以及看好幼护市场, 计划研发非接触式宝宝踢被子提醒仪并成立了研发项目小组, 研究产品的功能、软硬件和外观。历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经近 1 年时间，制作了可实用的踢被提醒仪，并进行生产销售。提醒仪分基于温度面感应的非接触式探测端、提醒仪宝宝端、提醒仪家长端，通过互相间无线通讯实现宝宝踢被提醒整个功能。
13	港口码头智能服务终端 (ZL20122044034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逐步起步，公司了解到，当时港航部门和港口码头业主没有一种良好、便捷的信息沟通渠道，一般只是文件发放、网站发布、当面传达等相对传统方式，公司认为此处是个有效切入点，可以开发港口码头智能服务终端来改变现状。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采用刚刚兴起的触摸屏技术，利用港航资源将公众服务信息通过系统发布给码头企业方，实现港口码头与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极大提高港航业务的工作效率、航道的通行效率和港航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
14	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 (ZL20122044024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逐渐切入水上交通领域，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也在逐步起步阶段。经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公司了解到，当时航道管理部门对航标管理还非常落后，在航道上航标分布很广，对航行安全又非常重要，但航标灯的好坏航道管理部门只能用巡检的方式进行检查，效率低又不及时。公司认为可以通过开发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来优化解决方案。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历经半年多时间，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的应用使巡检成本大大减少，仅需配置少量工作人员监控，降低工作量及工作成本，可实时掌握航标灯工作状态，及时排查出故障航标灯，使得航线上的船舶安全系数大大提高。
15	船舶自助报港终端 (ZL201220440016.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 年，公司逐渐切入水上交通领域，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也在逐步起步阶段。经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公司了解到，船舶报港是当时航道管理部门基层的主要工作，一直靠管理人员人工操作。船舶多时，需要三班制运作，劳动强度大，效率低，同时，船舶需要停靠管理站所码头，费时费力。公司认为可以开发船舶自助报港终端来优化解决方案。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采用预报港的模式，实现船舶自助不停靠报港，使报港各方更为快速便捷完成报港程序，精简报港手续，降低港航管理人员和码头业主的工作强度，减少船舶运营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整个航道运行效率，节能减排，提高港航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使报港数据便于保存、统计和核对。
16	船载智能服务终端 (ZL201220440084.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港航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应用逐步起步，公司了解到届时智能手机还未在船户间普及，港航部门和船上人员没有一种良好、便捷的信息沟通渠道，一般只是以短信、站点公告、当面传达等相对传统方式，公司认为此处是个有效切入点，可以开发船载智能服务终端来改变现状。公司对此进行了研发立项，开发了相应硬件和软件，并进行实际应用测试，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实用新型将定位技术、识别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将港航业务申请、船运企业调度等船户的日常工作内容集成到船载智能服务终端上，将港航业务办理、船运企业调度等日常工作转到船载智能服务终端；本实用新型极大提高港航业务的工作效率以及航道的通行效率和港航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
17	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一体机 (ZL201930466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基于我国智能制造 2025 行动纲领，公司战略上决定涉足智能制造领域。由于公司在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上耕耘多年，因此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首选了磁芯产品缺陷检测机。2018 年，公司立项研发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一体机，并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09.5)			成立了该项目小组,研究磁芯产品缺陷检测机器的软硬件。历经1年多时间,机器已成型,拟投入生产,为此设计实用又具有科技感的外观,并申请了外观专利。
18	宝宝踢被提醒仪 (提醒端) (ZL2013303988 55.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本外观专利系考虑儿童喜好,对宝宝踢被提醒仪的外观进行美化设计。
19	宝宝踢被提醒仪 (宝宝端) (ZL2013303985 53.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本外观专利系考虑儿童喜好,对宝宝踢被提醒仪的外观进行美化设计。
20	宝宝踢被提醒仪 (ZL2013300147 72.7)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本外观专利系考虑儿童喜好,对宝宝踢被提醒仪的外观进行美化设计。

注: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设备(专利号为:ZL201120083092.6)”和“一种码头装卸货统计终端设备(专利号为:ZL201120083096.4)”的专利保护期至2021年3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

除前述20项自主研发的专利之外,另有3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问题“三、关于知识产权”之“(一)、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之“3.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2. 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23项专利、174项软件著作权和21项商标,23项专利中3项专利受让取得,其余20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174项软件著作权和21项商标权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前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价款已经支付,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簿和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访谈和查询中国裁判

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并未针对前述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做出撤销、宣告无效等行为，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存在侵权行为而提起的主张。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前述专利、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3. 受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分别与广州前锦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李广连和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受让“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运行方法（专利号为 ZL201610818270.2）”、“一种智能交通摄像头（专利号为 ZL201810319577.7）”和“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共享方法（专利号为 ZL201810911223.1）”三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为 11.6 万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专利，发行人购买该等专利主要系为专利布局需要。

经核查，前述专利的转让方分别为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李广连和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都创慧科达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罗艳持股 100%的企业，并由罗艳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晏淑群为监事。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罗杰持股 80%、罗孝琼持股 20%的企业，罗杰为执行董事，罗孝琼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是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授权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的原因，“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授权期满后是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船家宝科技和振讯科技与亿船信息签署的《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商标使用授权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商标使用授权书》
协议主体	甲方：船家宝科技 乙方：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振讯科技 乙方：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合作目的】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推进船佳宝 APP 平台及其相关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及运维服务，并以此共同获取各自的收益。 第二条【合作内容】协议合作期间，双方的关系确定为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如下：1.产品研发合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开展平台技术研发及推广合作，乙方负责产品需求及应用推广，甲方重点负责平台技术开发工作。2.业务推广合作。甲方利用自身行业优势，重点负责船佳宝平台的研发设计工作；乙方重点负责平台的市场包装、营销和推广。同时，双方商定在战略合作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平台运营合作唯一服务商。3.商标使用合作。甲方承诺在战略合作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包括甲方注册登记的第 36 类商标（注册号：29296142）、第 39 类商标（注册号：29297827），乙方均可使用该商标定制产品并进行一切合法的市场营销活动。 第三条【合作费用】双方合作期间，产生和合作经费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1.在双方合作运营期间，若乙方未产生任何收益，甲方暂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因产品推广产生的任何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也无义务为乙方分担推广销售费用。 2.在双方合作运营期间，若产生收益，甲方向乙方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双方将按照乙方的收入利润进行分成，双方分成比例甲方为 40%，乙方为 60%。 第五条【战略合作期限】有效期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条【商标授权范围】 （1）甲方将注册登记的“船佳宝”第 9 类商标（注册号：29300162）、第 9 类商标（注册号：18822579）、第 42 类商标（注册号：18822555）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定制产品并进行一切合法的销售经营活动。 （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 （3）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范围：网络及线下招商、线上 / 线上渠道产品销售。 （4）使用费用：先期免费，后期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船家宝科技和振讯科技分别与亿船信息签署的《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商标使用授权书》，为了实现共同推进船佳宝 APP 平台及其相关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及运维服务，与亿船信息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行产品研发合作和业务推广合作。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前述协议内容，发行人多年来深耕智慧港航业务，对于该行业较为了解，而且具有自主开发的产品和完善的问题解决方案，即公司对于智慧港航业务相关的船佳宝 APP 开发具有优势。而亿船信息专注于 APP 的市场营销、运营和推广方面。因此双方通过签署协议利用各自的优势开展船佳宝 APP 平台技术研发及推广合作。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船家宝科技授权亿船信息在战略合作期间使用“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同时约定在双方合作运营期间，若亿船信息未产生任何收益，船家宝科技暂不收取任何费用；若产生收益，则双方将按照上述合作为亿船信息创造的收入利润进行分成，船家宝科技和亿船信息的分成比例分别为 40% 和 60%。发行人子公司振讯科技授权亿船信息先期免费使用上述三项商标，使用费用后期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对发行人及亿船信息双方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合作业务尚未盈利。“船佳宝”字号及商标使用权尚未产生收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并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核心资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待双方战略合作期间届满以后，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亿船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陈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8-01-12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0AFN1U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山社区荆山湾 68 号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船舶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经营服务；港口理货服务；销售：船舶；保险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船舶上门维修；国内水路运输及服务、国内船舶管理、柴油（闭杯闪点>60℃）、轻循环油、导热油、变压器油、白油、粗白油、		

	石油焦（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船舶租赁；船舶交易经纪业务（需向相关部门备案）；会议展览服务；广告策划及设计制作；船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运营技术、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祝陈侃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陈侃；监事：何淑燕
实际控制人	祝陈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亿船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质押“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上述专利质押是否已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1. 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

专利名称	一种船舶监控方法 (专利号：ZL201110084592.6)	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专利号：ZL201110187818.5)
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33100720160001366)	
主债权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主债权合同：	对应其他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90022909）	保证合同：俞永方、汤益飞为保证人（合同编号为：330101201900229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30183）	保证合同：俞永方、汤益飞为保证人（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30183-1）
质押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主要合同条款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	2,100 万	
质权作价金额	2,100 万人民币	
质押期限	2016.12.12 至 2019.12.11	
是否为核心专利	是	
报告期内质押专利相关的收入金额	2020 年收入为 4,314.96 万元； 2019 年收入为 2,708.52 万元； 2018 年收入为 5,079.55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收入为 12,103.03 万元	2020 年收入为 8,462.23 万元； 2019 年收入为 9,100.11 万元； 2018 年收入为 8,359.12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收入为 25,921.46 万元
报告期内质押专利相关的利润金额	2020 年利润为 1,547.74 万元； 2019 年利润为 1,404.88 万元；	2020 年利润为 2,229.52 万元； 2019 年利润为 1,985.99 万元；

额	2018 年利润为 2,398.64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 总利润为 5,351.26 万元	2018 年利润为 2,834.00 万元； 报告期内曾被质押的专利相关的总利 润为 7,049.51 万元
---	--	--

注：前述质押专利“一种船舶监控方法”和“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分别属于“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和“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项下的专利，具体单个专利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无法进行拆分，因此上表中的数据以质押专利所属的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为统计口径。“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港航领域，“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港航和智慧监所领域，该两项核心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同时结合了其他核心技术（其他核心技术具体参见问题“四、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之“（四）核心技术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之“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因此与该两项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和利润均进行了统计。

2. 上述专利质押是否已注销，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前述质权担保的贷款金额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专利质押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还款凭证、转账记录，发行人注销质押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收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不动产权”之“（七）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中已经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四、关于业务资质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发行人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资质等级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

(2) 公司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同时，公司荣获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可比公司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 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4) 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参与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标准制定的参与方、制定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以及资质申请及更新资料；2.取得并查阅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3.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资料。

(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

取得可比公司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劣势的原因****(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劣势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新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二级资质，部分竞争对手取得了一级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中的一级资质的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一级	申请资质时是否满足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满足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第 4 项不满足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不满足

公司未申请一级资质的原因主要为：2016 年申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时，并未满足企业主要人员数量要求和工程业绩要求。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劣势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的通知，该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二级资质，部分竞争对手取得了一级资质。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等级中的一级资质的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一级	申报资质时是否满足
----	----	-----------

综合条件	1、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2、企业不拥有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3、企业的主业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称系统集成），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4、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5,000 万元。	满足
财务状况	1、企业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不少于 5 亿元（或不少于 4 亿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80%），财务数据真实可信，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度没有出现亏损； 3、企业拥有与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满足
业绩	1、近三年完成的不少于 2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及不少于 100 万元的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4 亿元（或不少于 3.5 亿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80%）。这些项目至少涉及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已通过验收； 2、近三年至少完成 4 个合同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不少于 6,000 万元，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这些项目中至少有部分项目应用了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 3、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少于 1.2 亿元，或软件开发费总额不少于 6,500 万元。	第 1 项不满足
管理能力	1、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且连续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 2、已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使用管理工具进行项目管理，并能有效实施； 3、已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4、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并能有效运行； 5、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的经历不少于 5 年，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或电子信息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经历不少于 5 年，财务负责人应具有财务系列高级职称。	满足
技术实力	1、主要业务领域中典型项目技术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对主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有深入研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业务软件平台或其他先进的开发平台。经过登记的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20 个，其中近三年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10 个，且部分软件产品在近三年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 3、有专门从事软件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的技术带头人，已建立完备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体系，研发及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米； 4、具有研发管理制度。	满足
人才实力	1、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20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资质的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0 名； 3、已建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第 2 项不满足

综上所述，公司资质存在劣势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申请信息系统集成及

服务资质等级中的一级资质时，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和人才实力指标未满足，故未取得一级资质。

2. 发行人取得更高等级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发行人目前满足资质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级	目前公司的情况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满足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第一条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此该项要求目前已取消。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不满足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近 5 年并未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因此不满足一级资质申请的相关要求。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9 年 1 月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取消了对所有评审机构的授权。

根据上述规定，该项资质证书认定已被取消。

3. 无法取得可比公司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该等级规定：

	一级	二级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目前，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资质，但并不构成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进行应用层的核心系统开发，同时参与整体架构的规划与设计，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采购配套的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一般以项目工程形式开展，同时负责基础层、传输层、数据层等相关设备采购与集成建设，发行人主要围绕其中项目整体设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等服务作为公司提供系统建设的核心环节，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调试、项目管理等环节均由发行人完成。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中许可“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过程中，单项机电安装工程一般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已具备的二级资质许可的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可以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因此，无法获得同等级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已于 2018 年 12 月起取消认证，实际招投标过程中通常不再要求参标单位具备该资质，因此未取得同等级资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取得与可比公司同等级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

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和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

2.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申请表、申请材料等资料，且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申请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向各资质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经过各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核发等一系列过程后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证书和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三)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 荣誉的权威性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年份	权威性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进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 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企业研发中心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系由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科技企业研发中心，主要为成立一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其他有行（产）业代表性的企业。
3	第四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	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评选组委会	2020 年	系中国安防展览网联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防协会共同举办评选。中国安防展览网隶属浙江兴旺宝明通网络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安防行业的网络应用专业服务商之一，是《中国安防》《安防工程采购大全》《江南安防》《安防新视界》杂志期刊主办方。
4	浙江省华是科技物联网应用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企业研究院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力量，是企业自行设立的具有较高层次、较高水平的研发机构。经浙江省科技厅会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认定。
5	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	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浙江省科技创新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时报	2020 年	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系由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浙江省科技创新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时报联合主办，参评企业的产品（服务）需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两年连续保持盈利，销售收入、利润增长幅度均不低于 20%等。
6	2019 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9 年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销售、信息服务等企业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7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国务院确认设立的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宗旨是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和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8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科技创新企业	中国安装协会	2019 年	中国安装协会成立于一九八五年，是在工业、能源、交通、民用与公用建设工程中从事设备、线路、管路等机电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维修以及相关的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年份	权威性
				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9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境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科研、教育、材料家居生产、中介服务及流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行业社会组织。
10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2019 浙江数字新锐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省数字经济联合会	2019 年	系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指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联合主办的“2019 浙江数字经济发展高峰论坛”选树。案例选编辑委员会由浙江省经信厅、浙江省网信办、浙报集团、浙江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等单位和协会的专家组成。
12	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认定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是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13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优秀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8 年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科研、教育、材料家居生产、中介服务及流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行业社会组织。
14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企业自愿申请，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将其合同信用等信息向全社会予以公示的行政指导行为。
15	“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建设奖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8 年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是由从事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是浙江省民政厅，业务指导部门是浙江省公安厅。
16	浙江省物联网年度产品及科技创新奖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	2018 年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是由浙江省物联网产业领域从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推广、产业促进、教学、服务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产品及科技创新奖的评选标准为获得省级及以上经信部门/科技部门专项或荣誉。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年份	权威性
17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及相关设计、施工、科研、教育、材料家居生产、中介服务及流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行业社会组织。
18	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长期以来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的行政指导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企业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17 年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隶属于中国安装协会，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是在全国从事智能化、消防、电子、通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等管理、设计、施工、检测、产品供应、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造价、大专院校、科研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20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培育隐形冠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通知（浙经信企创[2016]234 号）》，明确了浙江省组织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相关工作。
21	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系为表彰在峰会保障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企业，经杭州市建筑业协会、装饰业协会评选，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
22	杭州市优秀物联网企业	杭州物联网协会	2016 年	杭州市物联网行业协会是由杭州市政府同意，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联合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共同发起组建的物联网行业协会，致力于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物联网的发展，开展物联网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内外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成果，举办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对接等工作事项。
2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指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技术依托，是浙江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择优批复建设。
24	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16 年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隶属于中国安装协会，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是在全国从事智能化、消防、电子、通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等管理、设计、施工、检测、产品供应、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造价、大专院校、科研等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奖机构	授奖年份	权威性
				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颁发机构包括各国家、省级政府部门、主要行业协会，相关奖项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2. 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 技术先进性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内部创新激励、外部技术指引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74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应用软件模块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具体如下：

①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1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	目前同行业的船舶识别算法大多数使用 FP32 来运算，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通过 Tensor core+SSE2 进行加速，从而可以使用更大型的特有模型提高精准度的同时不降低速度。通过测试，可大幅度提高识别效率，速度提升约 2-4 倍，识别精度可达 98%以上。
2	智慧卡口管理技术	与同行相比，公司具备近 20 年的船舶分析识别技术积累，上千万张船舶图片样本，熟悉各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协议，兼容管理部门 AIS、GPS 专用数据接口及国家标准协议。公司自研的白色激光补光灯可以实现近千米的夜间彩色抓拍，同行目前都是黑白照片。公司船舶空间数据融合算法集成了预读及预估智能算法，经过多年改进和迭代，精准度、准确性高于同行业水平。
3	船闸防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	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依靠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海量的船舶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开发。桥梁防撞中的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了公司自研的远距离、高频率光纤激光，千米外超高物体辨析度可达厘米级，远远高于同行业。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计划编号：2019C01123），与同行相比，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5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	目前船舶识别通常采用可见光摄像机来进行识别，在大雾天效果很差，识别率不足 50%，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采用热成像仪进行，保证雾天识别率都达到 90%。并采用激光灯进行补光，相比而普通的红外摄像机夜视距离通常只有 100 米左右，激光补光可以达到 1 公里。
6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目前同行业主流黑光和星光摄像机，在约 0.001Lux 照度环境仅能显示大体轮廓灰度图像，公司自研摄像机不但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摄像机具有最大 6 千万像素（9568*6380）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②核心应用软件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1	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	该平台结合港航业务提取 13 项要素，利用公司自研算法，计算出内河航运安全指数和通航指数二项特有指标，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
2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	与同行类似产品相比，该系统集成了各类感知设备，有利于对航道态势进行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在具体关键模块上，结合智慧卡口管理技术，在卡口船舶识别率、昼夜抓拍能力、抓拍距离具有一定优势。
3	水上 ETC 技术	该方案在远距离 RFID 身份认证技术基础上辅以手机 APP 和 GPS/AIS 定位技术，在航道上 RFID 识别距离可达 500 米，该技术相比同类产品船舶身份认证准确性更高；同时，公司采用的 ETC 数据具备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功能，船舶信息覆盖率较高、反馈速度较快。
4	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与同行相比，在内河小型船舶上，首创使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提高了油耗检测精度同时存在传感器堵塞油路隐患；用转速采集加北斗/GPS 定位数据采集，综合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有效消除船舶停航时，零点漂移产生的累计里程误差。
5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	各类系统通常采用的都是单总线进行控制，而公司安防平台系统采用的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更为可靠、稳定。
6	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同行业公司大部分没有将多各类终端、平台进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营业厅软、硬件设备，业务之间也没有统一功能规划，导致造成电力用户办理业务需要重复登记。公司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业务的统一，实现营业厅全业务流转、全设备管理、全过程管控、全数据分析。
7	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	（1）一体化系统的架构设置，使得各类软件模块开发后可接入，系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2) 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的形成战略合作，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移动、浙江联通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2) 市场占有率方面

近年来，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建设本身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细分市场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各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及可比公司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约为 228.79 亿美元，按照 2019 年汇率约合人民币 1,596.08 亿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如下：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7,950.44	1.30
2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5,153.39	0.28
3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61.16	0.36
4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05.45	0.47
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81.49	0.17
6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46.94	0.46
7	发行人	40,951.22	0.26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荣获浙江省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G20 峰会先进施工企业、浙江数字新锐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并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供变配电场所与燃油供储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虽然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智慧监狱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在智慧港航领域，浙江省共有 11 个地级市，12 个港航管理单位，其中 9 个管理单位为公司客户，市场覆盖率达到 75%。同时公司积极扩展省外市场，与部

分省外航道建设管理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一定的省外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1	浙江省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曾用名：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	杭州市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曾用名：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3	金华市	金华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曾用名：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4	湖州市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曾用名：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5	衢州市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曾用名：衢州市港航管理局）
6	宁波市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曾用名：宁波市港航管理局）
7	绍兴市	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曾用名：绍兴市港航管理局）
8	嘉兴市	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曾用名：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9	丽水市	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曾用名：丽水市港航管理局）、青田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曾用名：青田县港航管理局）
10	湖南省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11	安徽省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四川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
13	广东省	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在智慧监所领域，根据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网站显示，浙江省内约有 24 所主要监狱，其中 18 所监狱为发行人客户，市场覆盖率为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浙江省第二监狱
2	浙江省第三监狱
3	浙江省第四监狱
4	浙江省第五监狱
5	浙江省第六监狱
6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7	浙江省南湖监狱
8	浙江省之江监狱
9	浙江省女子监狱
10	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
11	浙江省乔司监狱
12	浙江省金华监狱

序号	客户名称
13	浙江省长湖监狱
14	杭州市西郊监狱
15	杭州市东郊监狱
16	杭州市北郊监狱
17	浙江省临海监狱
18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3) 毛利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9.30	11.51	14.83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37.85	39.7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5.99	23.22	24.31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6	28.79	26.78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1	37.78	39.55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	21.09	28.46
行业平均值	23.21	26.71	28.95
发行人	24.85	26.84	24.54

注：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报或年度数据，此处使用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质量控制、服务优势等，在毛利率上并未产生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在智慧港航领域、智慧监狱领域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四) 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1.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公司具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1)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	针对通过港航卡口系统时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下同）未开机的船舶，通过采集图片数据，运用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技术定位、识别船舶字符，判断船舶类型，同时识别救生衣。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前端算法服务器中，与前端抓拍识别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并安装配置到现场，前端摄像机采集视频和图像，通过集成了该算法的整体系统，能准确实现手写和制式的船名识别、船舶类型识别、船舶载重识别以及救生衣穿戴识别。	首次在港航领域应用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技术，采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算法和 Tensorflow（是一个基于数据流编程的符号数学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机器学习算法的编程实现，其前身是谷歌的神经网络算法库）深度学习算法框架，通过训练，实现船名牌自动识别、船舶形状识别，并输出船舶运行轨迹，在实际现场应用中，识别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同行业的船舶识别算法大多数使用 FP32 来运算，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通过 Tensor core+SSE2 进行加速，从而可以使用更大型的特有模型提高精准度的同时不降低速度。通过测试，可大幅度提高识别效率，速度提升约 2-4 倍，识别精度可达 98%以上。
2	智慧卡口管理技术	根据船舶通航管理需求，运用激光扫测设备、热成像视频分析监控区域，识别出的船舶位置并匹配后台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下同）/AIS 数据库的船舶信息，记录经过该卡口的船舶数量、身份等信息。	通过前端卡口主机采集船舶探测设备（激光或热成像）信息，分析船舶位置并转换成地理信息坐标，主机同时通过接口查询管理部门的 AIS 和 GPS 定位特征数据库，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将数据自动进行匹配融合，从而识别船舶身份，进而进行船舶合规性核查，并提醒、报警。	综合运用 GPS/AIS 定位技术、WebService（ Web Service 是一个平台独立的，低耦合的，自包含的、基于可编程的 web 的应用程序，下同），结合 Oracle（是甲骨文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下同）和 SQLServer（SQL Server 是由 Microsoft 开发和推广的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下同）数据库技术、多线程技术、地理坐标与视频坐标转换技术，解决通航水域关键断面的船舶流量统计、船舶识别跟踪、船舶 AIS 开机状态检查、船舶违章鉴别和取证等海事业务管理问题，可以全面实现船舶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海事监管效能和科技化管理水平。	与同行相比，公司具备近 20 年的船舶分析识别技术积累，上千万张船舶图片样本，熟悉各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协议，兼容管理部门 AIS、GPS 专用数据接口及国家标准协议。公司自研的白色激光补光灯可以实现近千米的夜间彩色抓拍，同行目前都是黑白照片。公司船舶空间数据融合算法集成了预读及预估智能算法，经过多年改进和迭代，精准度、准确性高于同行业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3	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	在闸首闸门上升或下降的过程中存在事故风险，同时船舶在通过桥梁水域时，受风速、风向、流速、流向、水位等动态因素，尤其是桥墩附近涌流、漩流、漩涡影响，还有临时出现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驾驶员的人为失误，都会出现船舶偏航现象。通过识别船舶偏航位置、预估船舶运动轨迹，做出碰撞风险评估，判断确有危险时，与船闸运行系统联动，或与船舶智能控制终端联动。	对偏航或偏位预警，在桥区或闸门预警区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在视频画面划定虚拟危险区域，用人工智能算法实时分析判别船舶撞桥或撞闸门的危险情况及危险等级，通过有线和无线自组网络实现智能控制联动。对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交叉双激光束探测船舶有否超高部分。	首次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结合应用智能终端在桥区导航和预警，实现紧急状态下闸门停止下降或船舶自动降速处理。	将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算法应用于船闸防撞安全预警、分析船舶航线偏离中，依靠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海量的船舶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开发。桥梁防碰撞中的船舶超高预警，采用了公司自研的远距离、高频率光纤激光，千米外超高物体分辨率可达厘米级，远远高于同行业。
4	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通过对加工物件自身六个截面的同时高速自动抓拍，进行图像预处理、定位、灰度/色度、对比度、Blob 分析，结合模板匹配、测量、拟合等常用算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和机械控制等技术，对其缺陷进行快速分类检测。	在磁芯工厂流水线玻璃盘上部署六个高速摄像头，对来料各截面采图然后使用经典加 AI 算法快速识别瑕疵，通过分拣机构进行分类收集。	实现磁芯产品裂纹、磕边、麻点、气泡、暗孔、划痕等缺陷的快速检测与分类，形成了工件无损耗、多工件兼容、分拣高效率、运行高可靠的自动控制执行机构，将传统视觉识别算法升级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	该项目是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计划编号：2019C01123），与同行相比，公司的分拣效率要高出 10%，检测速度达到 1,200 颗每分钟，可以有效检测裂纹和暗裂，一次良率达 98%。建模方便快捷，缩短换料维护时间一半以上。
5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	①采集监控区域温度热辐射图像，通过温度图像的前景和背景之间差分后一系列图像处理算法，识别并记录船舶信息；②利用智能跟踪模块对目标实施跟踪监控，并保留跟踪记录；③对识别后的船只配合云台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④利用光敏控制器自动进行激光补光摄像，在夜间对目标进行跟踪。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前端工控机中，与前端热像仪、重载云台、激光灯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并安装配置到现场，前端热像仪采集视频和图像，通过集成了该算法的整体系统，能准确实现对船舶进行识别和自动跟踪，并上传报警信息到平台中进行记录，查询。产品可对船舶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跟踪。	实现全面侦测，具有漏报率低，准确率高，观测距离远的优点，全天候 24 小时均可工作，能够适应全黑、逆光、强光等极端环境，同时将针对港航领域研发的技术拓展至智慧城市其他细分行业进行应用。	目前船舶识别通常采用可见光摄像机来进行识别，在大雾天效果很差，识别率不足 50%，而公司的船舶识别算法，采用热成像仪进行，保证雾天识别率都达到 90%。并采用激光灯进行补光，相比而普通的红外摄像机夜视距离通常只有 100 米左右，激光补光可以达到 1 公里。
6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采用低照度大靶面的 CMOS 全局图像传感器，利用主 ARM 处理器实现图像处理，实现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	本全画幅摄像机安装前端防护罩中，可以与补光灯，前端嵌入式处理单元，激光雷达等设备一起通过网络连接到后端机房，全画	（1）感光度高，采用低照度大靶面全画幅传感器，最低照度可达 0.001lux； （2）拓展性强，可适用于各类专用领域，通过海量	目前同行业主流黑光和星光摄像机，在约 0.001Lux 照度环境仅能显示大体轮廓灰度图像，公司自研摄像机不但能显示清晰彩色图像，而且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算法。在摄像机应用软件层,运用自主产权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使该摄像机具备智能功能,可应用于港航,变电站,工业区等要求智能识别的专用领域。	幅摄像机由于能在极低照度环境识别物体清晰面貌,通过在摄像机中嵌入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在全天候白天和黑夜环境对现场特定目标和物体的图像视频的抓拍,记录和智能识别,可应用于港航卡口,监狱周界防范,铁路沿线监控,森林防火,地下隧道监控等各类应用场景。	样本图片打标签和训练,生成可执行的模型,加载在特定摄像机即可自动适应专用领域的现场环境,包括船舶、安全帽、人、动物以及各类特殊情况等。	摄像机具有最大 6 千万像素(9568*6380)的分辨率,监控范围更大,细节更逼真。该技术极大拓宽了摄像机的应用范围,在黑暗环境,例如港航偏僻的卡口、无人区铁路沿线、地下管缆、隧道等黑暗环境,也能获得清晰彩色图像。结合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各专用领域的智能识别。

(2) 核心应用软件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	对港航安全、畅通、经济、节能环保等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以全局水网的视角掌控水运行业运行状态,全息感知。 通过港航数据大脑对港航运行态势进行预测与研判,进一步为水路导航、水运物流、船舶调度、航道拥堵疏导等提供全智能化的服务,为水路交通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提供全流程跟踪和调度。	该平台系统安装在各港航管理中心,将其管理区域内智能预警及监管系统硬件接入该系统中,形成智能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充分理解港航业务需求、数据结构,自有的大数据分析算法,高效且精准。	该平台结合港航业务提取 13 项要素,利用公司自研算法,计算出内河航运安全指数和通航指数二项特有指标,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
2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	在内河航道上关键通航点作为截面,部署多种信息化感知设备,对该处截面的各类通航要素进行集中、实时智能感知,通过感知数据的智能分析,整合信息包括船舶流量、流向,船舶 AIS 信息,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下同。)信息, AIS/GPS 上线核查,航道视频录像,船舶图片抓拍,船舶疑似超载报警,水位测量,水流流速流向测量等。同时还具有船舶视频回放,抓拍图片浏览,装载货物人工核查,救生衣穿戴人工核查等功能。	在航道关键点位部署智能界面管理系统,包括船舶识别设备、船舶抓拍设备、AIS 接收设备、电子船名牌(RFID)读取设备、雷达流速仪、雷达水位仪等等,全面感知与航运有关的航道数据,通过智能分析主机、硬盘录像机进行分析和储存,将初步结果上传管理中心服务器,在服务端作进一步的大数据联动分析,供智慧港航系统决策分析。	针对截面提供监控解决方案,包含实时视频监控,船舶自动核查服务、根据船舶地理位置自动检测服务、船舶流量统计、水位监测统计服务、水流流速检测统计服务、船舶智能告警服务、船舶自动抓拍服务,可以对所有自动或人工感知、分析的结果,进行事件查询、追溯和分析,可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的证据进行保存和参考引用。为航道提供全方位、高可靠性、高精度的监控,并为人员调配提供支持,保证航道安全。	与同行类似产品相比,该系统集成了各类感知设备,有利于对航道态势进行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在具体关键模块上,结合智慧卡口管理技术,在卡口船舶识别率、昼夜抓拍能力、抓拍距离具有一定优势。
3	水上 ETC	利用 ETC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下同)、GPS 定位、APP	将船舶在船闸报道区、待闸区、闸口的阅读器进行射频识	克服了航道环境复杂,水面宽度一致性差等不利条件对岸基设备识别船舶造成影响,系	该方案在远距离 RFID 身份认证技术基础上辅以手机 APP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技术	等技术，实现船舶动态监管和远程报港缴费，船员可以直接通过装在手机上的 APP 软件，进行远程报港登记和接受调度指令，架设在岸上的电子设备会自动识别船舶信息并监控整个过闸过程。	别、智能自组网和手机定位升级改造，当船舶经过时，扫描到固化船舶信息的 RFID 电子船名牌，获取船舶身份、位置等信息，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中心，进行识别应用。	统自动对部分失真数据进行修正，确保业务过程完整，有效的提升船闸服务质量；同时可以监控和预计船舶流量，实时掌握通航情况，提供有用信息管理，首次在浙江省内利用电子船名牌、AIS/GPS 融合技术，实现水上不停船收费，大大提高船舶通过效率，并实现节能减排。	和 GPS/AIS 定位技术，在航道上 RFID 识别距离可达 500 米，该技术相比同类产品船舶身份认证准确性更高；同时，公司采用的 ETC 数据具备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功能，船舶信息覆盖率较高、反馈速度较快。
4	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基于多传感器的油耗测量及行驶里程算法，形成内河船舶燃料消耗在线统计监测方法，并在浙江省试点应用，为实现内河船舶能源利用状况远程监测奠定基础。	采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实时测量船舶油耗；用转速加北斗/GPS 定位，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用智能前置终端计算、分析油耗、行驶里程和空重载状态，通过 2G+4G 模块。回传数据到中心服务端进行分析应用。	首次在内河船舶上适用的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运用多传感器的行驶里程计算解决 GPS 零点漂移行驶里程容易产生累积误差问题，同时该系统可以与港航管理部门业务系统直接对接，兼容港航智能监管系统。	与同行相比，在内河小型船舶上，首创使用抽取式固定体积的油耗测量方法，提高了油耗检测精度同时存在传感器堵塞油路隐患；用转速采集加北斗/GPS 定位数据采集，综合分析计算船舶有效累计里程，有效消除船舶停航时，零点漂移产生的累计里程误差。
5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	通过各类显示系统进行展示，并由管理平台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监所的智能化运维，包括各类报警系统、数据分析呈现、档案管理、交互系统的维护。	平台集成部署机房中心服务器中，与前端摄像机等设备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应用系统通过接口协议与其他报警平台进行对接，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实现监所的智能化运维，包括各类报警系统、数据分析呈现、档案管理、交互系统的维护。	具备全天候、全方位监视功能，实现图像的记录和备份功能，实现 25 帧/秒/路，响应时间≤0.5 毫秒；满足系统与市局联网功能要求；兼容各种 DVR（硬盘录像机，Digital Video Recorder）/DVS（网络视频服务器,digital video server）、前端 UPS（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和光端机产品的监控网管系统。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容量：200,000 个实时点每秒，通讯距离最长可达 200km。	各类系统通常采用的都是单总线进行控制，而公司安防平台系统采用的控制网络为冗余的双总线、采用 100MHz 的高速以太网，正常时以负荷分摊的方式并行工作，更为可靠、稳定。
6	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实现营业厅与用电客户之间的信息交互，增强营业厅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成的智能供电营业厅的软硬件系统，为用电客户营造智能化、人性化、	产品运用时将该技术集成部署到电力营业厅，与前端自助终端设备（包括缴费、业务办理设备、导览设	智能供电营业厅创建成一个智能化引导平台，将营业厅所有自助设备包括自助业务办理终端，自助缴费终端，自助发票打印终端及自助查询终	同行业公司大部分没有将各类终端、平台业务、数据进行统一，营业厅软、硬件设备，业务之间也没有统一

序号	技术名称	软件功能说明	应用情况	软件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24 小时全天候、全方位节能环保型的新型用电服务场所。	备），音视频监控设备，多媒体展示设备等配合，通过基础网络形成系统环路，在前端设备抓取音视频信息、证件信息、活体位置信息，通过系统集成分析实现人脸识别、AI 智能交互、进门智能引导、业务智能办理。	端等接入到该平台，通过动画、语音、AI 人工智能交互、虚拟讲解等手段来实现用户进门人流监控、分流、引导等，主要面向各地供电营业厅、供电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建设。	功能规划，导致造成电力用户办理业务需要重复登记。公司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业务的统一，实现营业厅全业务流转、全设备管理、全过程管控、全数据分析。
7	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智能化临床信息系统，包括临床基础功能（医嘱、文书等）、临床管理功能（质控管理、临床路径等）、临床增强功能（临床数据中心、商业智能等）。 质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提高电子病历的数据质量，从而规范医疗的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并为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应用奠定基础。 急诊管理与专科系统，基于 5G 构建一个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一体化系统，实现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两个环节无缝衔接，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	系统通常部署在医院内网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上，也可部署在地方卫健单位的私有云上，供区域应用。 系统需要与医院的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建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整合应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支持医护人员在一套系统上完成全流程服务，提高了临床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了医护一体化、门急诊住院一体化、病历医嘱一体化、临床管理一体、临床科研一体化、多终端一体化。 质控管理贯穿临床服务全流程，规范医疗的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 在电子病历系统基础上，构建、扩展专科管理系统，优先以急诊管理系统，包括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为重点。	（1）一体化系统的架构设置，使得各类软件模块开发后可接入，系统维护服务的效率更高； （2）与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等单位的形成战略合作，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移动、浙江联通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3) 通用集成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一种集工艺现场数据自动化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于一体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工艺流程图组态、实时报警。	系统通过前端传感器检测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运用控制理论、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自动调节装置的电机、阀门等执行机构，使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稳定在设计要求内。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	（1）视频 Web 服务器监控系统的 Web 服务器直接连入网络，没有线缆长度和信号衰减的限制； （2）易扩展，平台管理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已扩展成管理近千个摄像头的平台； （3）实现多种应用集成，利用对象类别扩充组件的 OCX 控件编程技术，开发了应用集成控件，集成了“视频监控”、“自动跟踪”和“GPS 自动核查”等应用； （4）强大的接入和转发能力，并支	（1）网络服务方面提供多层的开放数据接口，支持 ODBC（Open Database Connectivity，开放数据库连接）/SQL 标准数据库，具有标准的 OPC 接口，网络（E1）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RS485、RS232 接口，支持 MODBUS（一种串行通信协议）在内的多种工业领域通讯协议，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兼容性更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和决策。	持多用户网络监视。	(2) 系统设计采用了 UPS 供电和通信网络系统, 通讯速率达到 100Mbps, 现场信号处理网络速率为 1.5*12Mbps, 速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2	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运用区域网-子系统的集成技术与工业控制系统应用程序之间通信而建立接口标准的 OPC (OLE for Process Control, 用于过程控制的 OLE, 是一个工业标准, 由国际组织 OPC 基金会管理) 技术, 实现弱电多系统融合和统一平台管理, 并运用可动态互变组件 COM (Component Object Model, 组件对象模型) 技术对模块进行了封装, 用户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模块。	将智能建筑中分离的设备、子系统、功能、信息, 通过计算机网络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 实现信息、资源、任务的重组和共享。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安防系统管理、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弱电集成才能实现统一管理。	(1) 系统开放, 对于不同软、硬件厂商提供了软件及硬件设备; (2) 响应及时, 所有设备和软件都具备即插即用的功能; (3) 结构灵活, 整个系统是模块化的结构。	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采用的 OPC、COM 技术手段具有开放灵活的优势, 但呈现的技术参数相比竞争对手无显著差异。
3	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	该系统可实时控制预置点、视频参数等, 自动检测网络连接情况, 并在监控中心采用集中存储与集中管理, 实现全系统联网, 通过网络远程浏览和控制。建立在公安信息化、警务智慧化、执法规范化、防控立体化、服务便捷化、监督全面化基础之上的全面综合实战解决方案。	在治安复杂场所、重点部位、主要街道、案件多发地段、重要路口、卡口等地点设立视频监控点, 将监控图像实时传输到各级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监控中心进行分析应用, 实现治安动态防控。	(1) 视频矩阵无缝联网, 能够实现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矩阵联网, 可远程统一调度、控制; (2) 公安系统多平台融合, 实现 110 接处警平台、交警报警平台、公安视频会议平台、数字城管平台等由数字视频图像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优化公安机关实战指挥模式, 实现巡防预警预测与分析研判、巡防态势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辅助决策指挥, 从而提升大数据条件下的城市巡防能力; (3) 监控设备网络管理, 自主研发了兼容各种 DVR/DVS、前端 UPS 和光端机产品的监控网管系统, 各层级各监控设备集中管理, 保证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市级共享总平台的系统性能如下: 共享平台最大注册用户数: 1448 视频预览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 818 录像回放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 808 录像下载最大同时使用用户数: 798 每个用户最大同时看视频路数(单用户并发): 4 路/6 路/8 路 大屏并发数: 158 其中的用户数和并发数等系统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应用	核心技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领域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慧建筑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技术	21,988.29	47.00	17,714.52	43.26	10,957.20	37.73
智慧政务	智慧港航 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智慧卡口管理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航道截面管理系统、水上 ETC 技术、船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4,314.96	9.22	2,708.52	6.61	5,079.55	17.49
	智慧监所 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4,147.26	8.87	6,391.59	15.61	3,279.57	11.29
	公检法管理系统 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	2,970.23	6.35	3,217.11	7.86	3,730.03	12.85
智慧民生	智慧电力 深度学习智能摄像机；智能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	2,189.97	4.68	3,821.34	9.33	1885.75	6.49
	智慧医疗 佑医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6,250.82	13.36	2,229.04	5.44	203.57	0.70
系统维护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系统集成技术	1,992.24	4.26	1,849.92	4.52	1,943.87	6.69
合计		43,853.77	93.75	37,932.04	92.63	27,079.54	93.26

(五) 参与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标准制定的参与方、制定方

序号	行业标准	制定方	参与方	承担的具体工作及角色
1	《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发行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单位，主笔人，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2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	浙江省公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	参与起草单位，

序号	行业标准	制定方	参与方	承担的具体工作及角色
	控系统技术规范》	安厅科技信息化局	司、发行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人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6部分 供变配电场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浙江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	参与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7部分 燃油供储场所》	浙江省公安厅	发行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浙大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8部分 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浙大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浙江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五、关于共同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23.13%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22.34%股份、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15.59%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6%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该《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如三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三方将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如何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

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全套资料；3.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达成一致意见时的确认函。

（一）补充披露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如三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三方将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如何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61.06%的股份。其中，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13,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12,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8,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

根据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应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

根据三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三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根据三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以此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1. 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华是科技的股份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其中，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13,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12,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8,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61.06% 的股份，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和 45 次董事会，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和章忠灿在前述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相一致，俞永方和叶建标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作为发起人股东提名了 5 名董事并全部当选；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提名了 4 名董事并全部当选。

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俞永方自 1998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起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叶建标自 1998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起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两人均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并保持一致，章忠灿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三人在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3. 实际控制人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稳定控制结构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

和公司经营决策时，三方意思表示应一致，如三方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应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经营决策权。”

2020年4月13日，三方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三方前述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时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前述协议，进一步增强了三方的控制结构。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共同控制具备合理性。

六、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 广发广告于1998年6月参与发行人设立，并于2002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期间无其他股权变动。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但其法定代表人汤益萍对股权转让款予以确认，上级主管部门对股东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予以了明确。截至2020年11月，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从未就此前国有股进入、退出的相关程序提出异议。2020年12月2日，广发广告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子公司惠航科技的原股东为汤益飞，2016年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7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派送红股1,480.00万股。

(3)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朱亚珍将持有的公司全部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0.27%）以2.8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

(4) 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分别持有发行人9.38%、6.43%、5.10%的股份。其中主要为自然人股东，冯华建、蔡明亮、聂丽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对

较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广发广告未能进行确认的原因，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可否作为广发广告程序瑕疵已合法合规的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2) 补充披露广发广告法定代表人名为汤益萍，与发行人原股东汤益飞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广发广告的关联方；广发广告退出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3)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4)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补充披露 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在 3.3 元/股-6.6 元/股，2018 年 4 月朱亚珍将持有的 14.00 万股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的定价依据，与此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7) 补充披露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

(8)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补充披露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广发广告的工商档案、广发广告出具的收据；2.查阅了历史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和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及调查表；3.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4.查阅了发行人2002年以来历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及年检报告；5.查阅了历次增资凭证以及相关纳税凭证；6.查阅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7.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情况说明；8.查阅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的借款协议、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9.查阅了股转系统中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公告；10.取得并查阅了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要职责的相关规定；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一) 补充披露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广发广告未能进行确认的原因，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可否作为广发广告程序瑕疵已合法合规的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1.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

1998年6月，发行人设立，广发广告以货币形式出资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2002年8月13日，广发广告与俞永方签订了《关于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广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7.50万元的出资额（占比35%）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俞永方。2002年9月10日，广

发广告出具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2002年9月27日，华是科技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广发广告退出华是科技。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发布，2002年1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广发广告作为华是科技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其转让持有的华是科技股权，导致其持有华是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符合前述第（四）和第（五）项规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但广发广告转让股权退出时并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并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广发广告将其持有的华是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俞永方，属于华是科技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但广发广告转让股权并退出时并未在具有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交易，存在程序瑕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广发广告历史入股及退出虽然存在前述瑕疵，但2020年12月2日广发广告主管单位浙江省广播电视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由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广发广告未能进行确认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法定代表人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的法律效果由企业法人承担。根据广发广告的工商登记资料，汤益萍当时为广发广告的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

人。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广发广告由法定代表人确认股权转让款具备法律效力。

前述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确认的股权转让款的收据中，广发广告亦加盖了公司公章，对股权转让款的法律效力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广发广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经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收据进行了确认。

3.广发广告原国家主管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确认广发广告前述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可否作为广发广告程序瑕疵已合法合规的证明，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编[2020]28号），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厅级，其主要职责之一为“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前述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有权管理其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有权对广发广告股权转让事宜的价格合理性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的主体为该等国有资产的出让人。即广发广告转让公司股权时办理评估和进场交易等程序的责任人为广发广告，公司仅为被评估对象。公司未曾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广发广告转让公司股权事宜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作为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负责管理和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其有权就广发广告所持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合理性以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

（二）补充披露广发广告法定代表人名为汤益萍，与发行人原股东汤益飞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广发广告的关联方；广发广告退出后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经核查，汤益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永方配偶，汤益萍系汤益飞姐姐，二人系姐妹关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及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俞永方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广发广告的关联方的情形。广发广告于 2000 年 8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后退出，广发广告退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广发广告不存在利益安排或代持行为。

（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1.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09)	广发广告转让 17.50 万元股权给俞永方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创期，参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07)	葛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全部为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	0	为了冠名浙大字号，维持浙大发展持股 5%的要求而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01)	浙大发展转让 75.00 万元股权给浙大创投	1.00 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按此前持有价格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06)	葛铭将 10.00 万元货币股权及 35.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俞永方	1.00 元/注册资本	按此前持有价格平价转让，协商确定，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具有合理性	10 万元货币股权已支付，无形资产部分未实际支付。发行人后续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	自有资金
		葛铭将 60.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	1.00 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后续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	/

		让给叶建英				
		叶建标将 145.00 万元货币股权及 290.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作价 435.00 万元转让给叶海龙	1.00 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转回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12)	叶海龙将 290.00 万元货币股权以及 290.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转让给叶建标	1.00 元/注册资本	按此前持有价格平价转让，协商确定，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具有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其中 145 万货币股权转让款与向叶建标 145 万借款相抵销，剩余 145 万货币股权和 290 万无形资产转让款与前次股权转让相抵销	/
		叶建英将 20.00 万元货币股权以及 60.00 万元无形资产股权转让给叶建标			20 万元货币股权转让款与向叶建标的 20 万元借款相抵销；无形资产股权约定后续再进行支付，后进行了无形资产减资程序，未实际进行支付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03)	浙大创投通过招拍挂方式转让 100.00 万元货币股权给叶建标	0.91 元/注册资本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为 91.24 万元，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且经国资上级单位批准及公开市场交易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新三板挂牌期间 转让 (2016.09-2017.06)	2016.09.08，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胡国良 100,000 股	3.30 元/股	根据新三板的交易规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09.23，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朱亚珍 100,000 股	3.3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6.10.13，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李阳 50,000 股	3.3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2.27，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荣华 150,000 股	3.9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3.31，杭州天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海河 50,000 股	6.60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17.06.07，杭州天是通	4.71 元/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胡月婷 140,000 股	复权后价格为 6.60 元/股			
8	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02)	杭州中是将持有的公司 0.81%、0.38%、0.27%、4.37% 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 杭州天是将持有的公司 4.64%、1.77%、0.59%、0.83%、0.64%、0.43%、0.27% 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	2.18 元/股	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按原始出资金额及份额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2 月 8 日，叶建标、李军、陈剑南和丁宏伟从杭州中是退伙；温志伟、陈江海、俞永方、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和章忠灿从杭州天是退伙，退伙款与前述股权转让款相抵销。	
9	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04)	朱亚珍转让 140,000 股给成华	2.81 元/股	此次转让之前公司进行了“十送四”权益分派，复权后的交易价格应为 3.93 元/股，高于其投资成本价 3.3 元，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08)	杭州天是将持有的公司 0.28% 股份转让给何文平	5.80 元/股	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按原始出资金额及份额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12 日何文平从杭州天是退伙，退伙款与前述股权转让款相抵销	

2. 历次增资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1	公司设立 (1998.06)	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广告出资 17.50 万元、俞永方出资 16.50 万元、叶建标出资 16.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定价，出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 (2002.08)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浙大发展增资 20.00 万元；葛铭增资 1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52.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68.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定价，出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第二次增资 (2004.03)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69.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61.00 万元；浙大发展增资 30.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2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高于 2003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0.83 元，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第三次增资 (2006.07)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俞永方无形资产增资 310.00 万元；叶建标无形资产增资 290.00 万元；章忠灿无形资产增资 250.00 万元；温志伟无形资产增资 30.00 万元，葛铭无形资产增资 120.00 万元	无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无形资产出资，高于 200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0.95 元，具有合理性	无形资产交付	无形资产为增资股东自主研发
5	第四次增资 (2010.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170.00 万元；叶海龙增资 14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25.00 万元；叶建英增资 20.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5.00 万元；浙大创投增资 2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略低于 2009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叶海龙、叶建英出资为向叶建标的借款，俞永方增资中的 80 万为借款，其他为自有资金
6	第五次增资 (2011.08)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增资 1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585.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49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37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45.00 万元 无形资产增资 4500.00 万元：俞永方增资 1775.00 万元；叶建标增资 1485.00 万元；章忠灿增资 1125.00 万元；温志伟增资 135.00 万元	货币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无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02 元/注册资本	货币增资与无形资产增资价格均略低于 2010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03 元，具有合理性	货币增资部分已支付；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俞永方、叶建标本次出资款项中分别向章忠灿借款 200 万元、19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及自有技术
7	第一次减资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至 2500.00 万元	/	/	/	/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03)	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75,122,674.27 元，按 3.00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5,000,000.00 股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3.00 元/股	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全体股东同比例折股，不高于经评估净资产值 76,063,000.00 元，具有合理性	/	净资产折股
9	第六次增资 (2016.04)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3700.00 万元。其中，杭州中是增资 597.59 万元；杭州天是增资 602.41 万元	3.05 元/股	高于 2015 年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3.01 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0	第七次增资 (2017.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0.00 万元增至 5,180.0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进行全体股东同比例送股，具有公允	已支付	/

			送红股 4 股	性		
11	第八次增资 (2019.0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至 5,685.82 万元。其中杭州汇是认缴 366.42 万股；成华认缴 139.40 万股	4.74 元/股	高于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2.99 元，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2	第九次增资 (2020.03)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杭州天是增资 16.18 万元	5.80 元/股	在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3.94 元/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出资为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增资来源情况说明、借款协议以及借款和还款凭证，
前述表格中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中涉及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已归还	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俞永方	章忠灿	200 万元	年利率 5%	2011.07.26-2014.07.25	是	章忠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永方	唐伟红	80 万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	2010.05-2013.05	是	唐伟红与俞永方为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关联关系
叶建标	章忠灿	190 万元	年利率 5%	2011.07.26-2014.07.25	是	章忠灿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叶建英	叶建标	20 万元	叶建英、叶海龙借款受让股权时，因与叶建标为亲属关系，借款利率待后续再行约定。但叶建英、叶海龙因公司经营和管理方面经验不足，转回股权的同时借款也相应归还，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借款当时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10 年 5 月借款，2010 年 12 月还款	是	叶建标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建英为叶建标的姐姐
叶海龙	叶建标	145 万元		借款当时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10 年 5 月借款，2010 年 12 月还款	是	叶建标为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海龙为叶建标的堂兄弟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依据，具有公允性；除上表中披露的因为股权转回和债权债务抵销而未进

行实际支付的情形外，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除前述披露的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的情形外，出资人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 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09)	广发广告	俞永方	(1) 2002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俞永方受让广发广告股权；(2) 2002年9月27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由广发广告自行汇算清缴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07)	葛铭	浙大发展	(1) 200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浙大发展受让葛铭股权；(2) 2006年7月4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未产生无形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01)	浙大发展	浙大创投	(1) 2008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浙大创投受让浙大发展股权；(2) 2009年1月4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由浙大发展自行汇算清缴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06)	葛铭、叶建标	俞永方、叶建英、叶海龙	(1) 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俞永方、叶建英、叶海龙受让葛铭、叶建标股权；(2) 2010年6月9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货币股权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无形资产股权转让未产生所得无需缴纳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12)	叶建英、叶海龙	叶建标	(1) 2010年10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叶建标受让叶建英、叶海龙股权；(2)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货币股权及无形资产股权平价转让未产生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6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03)	浙大创投	叶建标	(1) 2013年2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叶建标受让浙大创投股权；(2) 2013年3月6日，公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由浙大创投自行汇

					算清缴
7	新三板挂牌期间 转让 (2016.09-2017.06)	杭州天是	胡国良、朱亚珍、 李阳、李荣华、 江海河、胡月婷	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已缴纳
8	公司摘牌后第一 次股权转让 (2018.02)	杭州天是、 杭州中是	叶建标、李军、 陈剑南、丁宏伟、 温志伟、陈江海、 俞永方、陈碧玲、 叶海珍、王黎洲 和章忠灿	(1) 2018年2月8日, 公司2018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修改《公 司章程》; (2) 2018年2月8日, 公 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无 需缴纳
9	公司摘牌后第二 次股权转让 (2018.04)	朱亚珍	成华	(1) 2018年4月9日, 公司2018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修改《公 司章程》; (2) 2018年4月27日, 公 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缴纳
10	公司摘牌后第三 次股权转让 (2020.08)	杭州天是	何文平	(1) 2018年8月12日, 公司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修改《公 司章程》; (2) 2020年8月28日, 公 司就该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平价转让无 需缴纳

(2) 历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2年8月	注册资本由 50.00万元增 至200.00万元	(1) 2002年8月8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 意增资; (2) 2002年9月9日, 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2)第912号《验资报 告》, 确认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到位; (3) 2002年9月27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2	2004年3月	注册资本由 200.00万元增 至500.00万元	(1) 2004年2月9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 意增资; (2) 2004年2月23日, 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4)第220号《验资报 告》, 确认新增3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 缴到位; (3) 2004年3月4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3	2006年7月	注册资本由 500.00万元增 至1,500.00万	(1) 2006年6月23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 (2) 2006年6月30日,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第112号《验	根据浙地税函【2006】 82号文件《浙江省地 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 得无现金流收入征收

		元	资报告》，确认新增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无形资产出资时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经减资程序后无所得，无需缴纳。
4	2010 年 6 月	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1)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10 年 5 月 27 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企验[2010]第 119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5	2011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	(1)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11 年 8 月 5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孜验字(2011)第 5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的 1,500 万货币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中的 4,50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经后来减资程序，出资人未产生无形资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6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至 2,500.00 万元	(1)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资； (2) 2016 年 2 月 15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16)第 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减资后的出资额已足额到位；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7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3,700.00 万元	(1)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16 年 4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2017 年 6 月	注册资本由 3,700.00 万元增至 5,180.00 万元	(1)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2)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万元	(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547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480.00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累计实收股本 5,180.00 万元	因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 无需缴纳。(详见本小题下文之“3. 利润分配事项依法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部分)
8	2019 年 1 月	注册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至 5,685.82 万元	(1) 2019 年 1 月 4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 (2)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4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成华和杭州汇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5.82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91.77 万元, 累计实收股本 5,685.82 万元	不涉及
9	2020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至 5,702.00 万元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资; (2)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4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已收到杭州天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1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	不涉及

2. 整体变更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经华是有限股东会决议, 华是有限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将华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1170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核准华是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华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 650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是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5,122,674.27 元。股份公司设立前华是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5,000,000 股，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50,122,674.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未转增股本，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利润分配事项依法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800,000 股。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 元人民币现金。

发行人实施前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票尚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财税 101 号文”）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以下简称“财税 48 号文”）执行；财税 101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财税 48 号文第一条明确,“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五、本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再根据该个人的持股期间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即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东仅在转让其持有时间未超过 1 年的股权时应一并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其股权转让日,公司参与前述两次利润分配的股东持股期限均已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根据上述政策应缴纳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针对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涉及的纳税申报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和章忠灿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历史沿革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由此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于 1998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此外,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负责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以及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俞永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23.13%	否	否	否
2	叶建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22.34%	与股东叶海珍为堂兄妹关系	否	否
3	章忠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5.59%	否	否	否
4	杭州中是	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9.38%	否	否	否
5	汇是贸易	合伙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6.43%	否	否	否
6	温志伟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为6.06%	否	否	否
7	杭州天是	合伙人股东，持股比例为5.10%	否	否	否
8	丁宏伟	持股比例为3.97%	否	否	否
9	成 华	持股比例为2.69%，通过杭州中是间接持有0.34%	为杭州中是有限合伙人之一	否	否
10	陈江海	持股比例为1.61%	否	否	否
11	陈碧玲	持股比例为0.75%	否	否	否
12	叶海珍	持股比例为0.58%	与股东叶建标为堂兄妹关系	否	否
13	王黎洲	持股比例为0.39%	否	否	否

14	李荣华	持股比例为0.37%	否	否	否
15	李 军	持股比例为0.34%	否	否	否
16	何文平	持股比例为0.28%	否	否	否
17	胡国良	持股比例为0.25%	否	否	否
18	胡月婷	持股比例为0.25%	否	否	否
19	陈剑南	持股比例为0.25%	否	否	否
20	李 阳	持股比例为0.12%	否	否	否
21	江海河	持股比例为0.12%	否	否	否

根据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除发行人股东叶建标和叶海珍为堂兄妹关系、成华为杭州中是有限合伙人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补充披露 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在 3.3 元/股-6.6 元/股，2018 年 4 月朱亚珍将持有的 14.00 万股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的定价依据，与此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交易的价格在 3.30 元/股-6.60 元/股区间。2018 年 4 月朱亚珍将持有的 14.00 万股以 2.8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较此前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摘牌后第一次向外部股东转让，公司摘牌后股份流动性减弱，且转让方朱亚珍存在自身资金需求，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此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实施了权益分派。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3,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80 万股，朱亚珍持有发行人股份从原来的 10 万股变为 14 万股，即本次复权后转让价格为 3.93 元/股，转让价格在 3.3 元/股-6.6 元/股之间。

根据朱亚珍出具的访谈问卷和调查问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

商一致确定，并且高于朱亚珍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成本价格 3.30 元/股。

综上所述，朱亚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七）补充披露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

1. 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杭州中是合伙人相关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毛亚玲	普通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	聂 丽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	吕 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4	潘 俊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学，了解发行人业务，看好发展前景	否
5	方 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6	徐 巍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	否
7	陈武东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朋友	否
8	韩伟庆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9	施 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0	王银福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乡关系，看好行业发展前景	否
11	徐雅贞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乡关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2	成 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同乡关系，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 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 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 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景	
13	杭州通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该公司法定 代表人为徐 晓锋，股东为 徐晓锋和毛 瀛洲，未在发 行人处任职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公 司名义投资具有一定的便 利性	否
14	方 斌	有限合伙人	否	经朋友介绍且看好发行人 发展前景而投资	否
15	郝蕴超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 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6	傅晓燕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 识，看好发行人经营情况	否
17	肖 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 识，看好此投资机会	否
18	郑帼眉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 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9	周航宇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 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0	陈春卫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 好朋友	否
21	陈嘉岑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相 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2	邵晓波	有限合伙人	否	和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比 较熟悉，看好此次投资机会	否
23	余连香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 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4	徐冬英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其他合伙人傅晓燕认识，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5	柳宇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 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6	刘阿芬	有限合伙人	否	与陈春卫认识并经其介绍，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7	刘中奇	有限合伙人	否	其父亲认识发行人总经理 叶建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 景	否

(2) 杭州汇是合伙人相关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周春权	普通合伙人	否	配偶李霞原为发行人员工	否
2	冯华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	蔡明亮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4	董松英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5	王 婷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	否
6	沈杰凯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7	程临燕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经介绍而投资	否
8	王吉国	有限合伙人	否	经杭州汇是原合伙人王宝文介绍而投资	否
9	徐 俊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0	张良洪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1	俞 笑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2	黄樟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3	康克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4	吴旭栋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总经理叶建标为大学同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5	杨秋硕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6	汤 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7	刘中奇	有限合伙人	否	其父亲认识叶建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3) 杭州天是合伙人相关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葛明远	普通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	冯华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	傅国桢	有限合伙人	否	经杭州天是前合伙人骆一帆推荐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4	周荣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5	郁纬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6	顾水根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7	高 慧	有限合伙人	否	丈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老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8	韩亦芳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9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0	赵晶琴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1	俞 硕	有限合伙人	否	母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同乡，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2	徐啸瀚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3	傅 赢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并经其介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4	张 培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5	王壮飞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公司上市计划	否
16	孙晓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7	高春宁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对公司业务感兴趣	否
18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19	沈绒君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0	汤 建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否
21	马原野	有限合伙人	否	与发行人董事温志伟认识，看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否

（4）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所具备的最显著特征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即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根据杭州天是、杭州汇是、杭州中是合伙人出具的访谈问卷及调查表，杭州天是、杭州汇是、杭州中是的合伙人并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也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杭州中是、杭州汇是、杭州天是合伙人间接投资华是科技不构成股份支付。

2.冯华建、蔡明亮、聂丽的基本情况

冯华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519541206****。197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杭州弹簧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通用弹簧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持有杭州天是 91.5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4.43%；持有杭州汇是 266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5.28%。

蔡明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31214****。2004 年至今，为杭州汽车东站小商品市场蔡明亮辅料商行经营者。其与配偶王云燕持有杭州彩纺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杭州汇是 190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0.92%。

聂丽，女，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750105****。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南昌若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比例为 100%；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昌市豫章钢管租赁站职员。其配偶邱小明持有南昌明航制衣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聂丽持有杭州中是 183 万元出资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5.71%。

冯华建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起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的股东，于

2015年3月26日退出。

根据冯华建、蔡明亮、聂丽出具的访谈问卷和调查表，三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三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八）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杭州中是合伙人人数为 27 人，杭州天是合伙人人数为 22 人，杭州汇是合伙人人数为 17 人。刘中奇同时为杭州汇是及杭州中是合伙人，冯华健同时为杭州天是及杭州汇是合伙人，汤建同时为杭州天是及杭州汇是合伙人。杭州中是合伙人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共有 2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毛瀛洲和徐晓锋。三家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64 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 18 人，其中成华同时为合伙企业杭州中是合伙人。即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8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补充披露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对股东的访谈，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

七、关于非专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

(1) 2006年6月23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由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评估价值为 1,022.95 万元) 出资。同时, 葛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 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0 万元, 全部为无形资产) 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

(2) 2011年8月1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 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以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为 4,585 万元) 出资 4,500.00 万元。

(3) 鉴于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于 2006 年 6 月完成软件测评、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于 2010 年 1 月申请, 大部分发明人在对应时点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较长时间, 不排除利用了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创造, 且该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 因此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将无形资产出资减资, 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减至 2,500.00 万元。

(4) 自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后至减资,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21.08 万元, 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1,276.6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06 年, 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 同时葛铭将无形资产出资额 25 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的原因;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研发过程, 是否与浙大发展相关, 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自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后至减资, 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21.08 万元, 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1,276.65 万元, 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曾签署《“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资产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3.查阅了针对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4.取得了浙江大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说明文件；5.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以及无形资产发明人进行了访谈；6.取得并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7.取得并查阅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8.取得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9.取得并查阅了无形资产相关发明人出具的《关于检察院审讯软件的研发说明》和《关于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系统的研发说明》；10.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11.查阅了《发起人关于无形资产减资的承诺函》。

(一) 补充披露 2006 年，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同时葛铭将无形资产出资额 25 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的原因；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研发过程，是否与浙大发展相关，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1. 2006 年，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同时葛铭将无形资产出资额 25 万元无偿转让给浙大发展的原因

2002 年发行人引入浙大发展作为股东系为在其商号中申请冠名“浙大”。根据《关于同意使用“浙大”字号的函》【浙大科技园发(2002)年 12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华是科技使用“浙大”字号，将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企

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为自然人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因此浙大发展没有同比例进行增资，但发行人仍希望继续冠名“浙大”，为维持浙大发展持股不低于 5%的冠名条件，同时为保持华是有限控制权的稳定，经过各出资人协商一致，由原股东葛铭向浙大发展无偿转让 2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

2021 年 3 月 26 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经核查，本次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2.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研发过程，是否与浙大发展相关，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是否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2005 年期间，发明人之一俞永方了解到当时检察院审讯嫌疑人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仍用磁带刻录，存在图像清晰度低、保真效果差等缺点。同时由于磁带容易老化及消磁等原因，非常不便于长期保存。发明人之一俞永方意识到可以研发一套数字化录音录像系统，充分完善原系统的缺点，并整合添加场外智慧、提示等诸多功能，辅助检察院的审讯过程，故与其他发明人叶建标、温志伟、章忠灿及葛铭沟通，拟合力研发一套数字化录音录像系统。经过半年的研发，上述发明人完成了检察院审讯软件的编制工作。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由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自主研发，并经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2006）电检软字 5490 号评测通过后，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价 1,000.00 万元进行增资。研发过程未占用公司资源，与浙大发展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浙大发展系为冠名“浙大”，与浙大发展除签署《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

在无形资产、技术来源于浙大发展和浙大创投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目前使用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自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后至减资，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21.08 万元，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合计为 1,276.65 万元，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1.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为发明人在了解到检察院原有的审讯系统有诸多可提升空间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经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软件评测报告（2006）电检软字 5490 号评测通过。评测结果显示该系统科通过相关录影设备对审讯情况进行监控录影、图片抓拍，并能在审讯过程中完成案卷信息维护、电子笔录记录等功能。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1,022.95 万元，并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为该软件技术针对性强，且已经比较成熟，技术转化和技术整合风险较小。

在完成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该检察院审讯软件在浙江省内几个检察院试用过程中，均获得较为良好的反馈，但还未等发行人着力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时，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也推出了同类产品。该类新产品引起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高度关注，后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了一次市场测评活动。因为发行人当时并未获得上述测评的活动信息，错失了本次测评机会，因此在后续的产品推广中，在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最终销售不及预期，

因此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后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与评估价值相差较大。

（2）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专利号：ZL201020105005.8 为发明人在了解到航道监控原采用的 24 小时人工航道监控方式可由自动跟踪系统替代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该专利技术经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现值法评估，并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1）第 2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专利评估价值为 4,585.00 万元。

后续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与发行人评估价值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在产品后续的推广、销售过程中，由于发行人在当时未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市场推广力度薄弱，导致后期销售停滞。

2.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针对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022.95 万元。

针对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1）第 2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该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585.00 万元。

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过程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后分别由验资机构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实缴出资进行了确认。

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及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评估价值在评估时点具有合理性，未能为发行人实现预期的收入主要系后续销售不达预期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虽然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发明人自主研发，并经资产评估流程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入股，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但鉴于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于 2006 年 6 月完成软件测评、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于 2010 年 1 月申请，大部分发明人在对应时点已在发行人处工作较长时间，无法彻底排除发明人是否利用了在发行人的职务的便利挖掘商业机会的嫌疑，且上述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关联度，因此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

2.发行人股东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原因

基于无形资产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通过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对应出资额，且全部发明人承诺放弃上述非专利与专利技术的权属，对应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在减资时点，发行人并无明显资金缺口需求，同时各无形资产出资人亦无充足的资金来源进行资金置换，因此选择了通过减资而非货币资金置换的形式。

3.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无形资产增资、减资过程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减资时亦履行了公示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3 月，无形资产出资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和温志伟签署了《发起人关于无形资产减资的承诺书》，确认 2006 年 6 月和 2011 年 8 月以无形资产出资所涉权益在减资后不由该等股东收回，全部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过程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浙大入股及退出

根据申报材料：

(1) 浙大发展、葛铭 2002 年 8 月 8 日入股发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浙大发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浙大创投。

(2)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评估，浙大创投所持公司股本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91.24 万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浙大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 91.3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只产生叶建标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叶建标以 91.30 万元的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该交易标的。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名称中将不再使用“浙大”字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 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叶建标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技术员。

(4)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技术人员、董监高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况，发行人与浙大发展就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

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的进展；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浙大创投将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资产相关工商档案；3.取得并查阅了国有股东投资、增资、转让、退出的相关审批文件和评估报告；4.取得并查阅了浙大发展与浙大创投针对国有资产增资和转让等进行的内部决策文件；5.查阅了国有股权历次增资相关凭证；6.取得并查阅了浙大创投退出时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和《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简历；8.取得了浙江大学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 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技术人员、董监高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况，发行人与浙大发展就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02 年 9 月 3 日，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使用“浙大”字号的函》，该函件确认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使用“浙大”字号，同意将“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5 日，浙大发展与发行人签订《资产经营协议书》，约定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发行人冠名“浙大”字号并经营浙大发展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即浙大发展对公司的出资）；

2006年12月31日，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了《“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约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冠名“浙大”字号需缴纳名称使用费以及不得利用学校校名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等事项；

2007年1月18日，浙大发展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书》，针对发行人冠名使用“浙大”字号，浙大发展向发行人投资入股的退出事宜、股权转让款、股东权利、股东分红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0年3月25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双方就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使用浙江大学校名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浙大发展入股发行人系因发行人需要冠名“浙大”字号而邀请浙大发展参股，同时浙大发展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入股。

2.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技术人员、董监高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不存在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浙江大学现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

3.发行人与浙大发展就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成果等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了华是科技为冠名“浙大”以及浙大发展投资入股公司事宜与浙大发展签署的《资产经营协议书》《“浙大”名称使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外，发行人与浙大发展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研发成果归属等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来自于浙江大学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侵害浙江大学知识产权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问题予以确认的进展；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向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主管单位申请对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问题予以确认的进展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2. 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存在瑕疵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9月，浙大发展投资入股

2002年9月，浙大发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入股公司。本次投资入股后，浙大发展持有的出资额占公司当时股本的1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浙大发展出具的《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退出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浙大发展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

（2）2004年3月，浙大发展同比例增资

2004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浙大发展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浙大发展所持出资额仍

占公司股本的 10.00%，本次增资未导致浙大发展持股比例的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2006 年 7 月浙大发展放弃增资并无偿受让葛铭 25.00 万元出资额

2006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浙大发展未参与本次增资，同时葛铭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公司出资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浙大发展。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浙大发展累计出资 75.00 万元，占公司当时股本的比例由 10.00%下降至 5.0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发布，2002 年 1 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浙大发展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且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上进行了补正。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2009 年 1 月浙大发展退出公司及浙大创投投资入股

2008 年 11 月 12 日，浙大创投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浙大创投按照浙大发展初始投资成本受让其对华是科技的股权。2009 年 1 月，浙大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浙大创投。本次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占公司当时股本的 5%。该次转让系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国有股东间的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国有股权进入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平价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浙大创投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且取得了浙大创投上级股东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让部分对外投资股权的批复》（浙大控股发（2008）24 号）。

（5）2010 年 6 月浙大创投同比例增资

2010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浙大创投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进行了增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创投累计出资 100.00 万元，仍占公司当时股本的 5%，持股比例不变，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行为经 2010 年 5 月 20 日浙大创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6）2011 年 8 月公司增资，浙大创投放弃增资

2011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浙大创投未参与本次增资。浙大创投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浙大创投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同意浙大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从 5%变更为 1.25%。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大创投累计出资仍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比例由 5.00%下降至 1.2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发布，2002 年 1 月实施）第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浙大创投未参与增资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且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上进行了补正。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行为经浙大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7）2013 年 3 月浙大创投退出

2013 年 2 月 13 日，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问题“八、关于浙大入股及退出”之“（三）浙大创投将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回复。本次转让履行了转让方浙大创投董事会审议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程序、公开市场交易

程序，程序不存在瑕疵。此外，转让价格高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21年3月26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浙大发展及浙大创投历史投资、增资、受让及转让等环节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或决策程序，虽存在部分转让、增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该等股权变动已经浙江大学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浙大创投将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012年3月6日，浙大创投做出董事会决议（浙大科创董字[2012]7号），同意“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1.25%的股权，暨 100 万元股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浙大创投聘请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准。”

2012年8月30日，由浙大创投委托的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浩华评字[2012]第 065 号），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99.28 万元，浙大创投所持公司 100 万元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91.2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大圆正控股发[2012]28 号），同意浙大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 91.3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2013 年 2 月 5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项目编号：

B1300003), 对本次产权交易过程进行了鉴证, 确认: 本次产权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挂牌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只产生叶建标一个意向受让方, 由叶建标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该交易标的, 全部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013 年 2 月 5 日, 浙大创投与叶建标签订了《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1.25% 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J130005), 约定浙大创投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2013 年 2 月, 叶建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款。

2021 年 3 月 26 日, 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 确认华是科技涉及的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综上所述,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国有股东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程序、公开市场交易程序, 并且转让价格高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浙大创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元股权以 91.30 万元转让给叶建标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九、关于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有 10 处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租赁的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备案证明; 2. 向发行人了解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及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华是科技	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5 幢 C 座	办公、生产	6,342.00	2017.07.10-2022.07.09	已备案
2	华是科技	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5 幢 D 座 1-2 层	生产、办公	3,150.00	2017.10.10-2022.10.09	已备案
3	华是科技	浙江杭珍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 5 幢北面第三层	仓储、办公	1,600.00	2018.07.15-2023.07.14	已备案
4	华是科技	杭州润皇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4 幢	办公、生产 (仓储、物流快递等)	5,650.00	2018.03.01-2021.02.28	已备案
5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 511 号 516 室	办公	84.57	2021.02.21-2022.07.08	已备案
6	李美华、冯晓洪	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婺州街金报公寓商业和办公用房西 1-3 幢 21 号 2 楼(婺州街 321 号)	办公	49.02	2021.03.01-2022.02.28	已备案
7	张振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810 室	办公	70.64	2021.02.26-2023.02.28	已备案
8	浙江兴隆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B 号楼 306 室 005	办公	6.00	2021.02.20-2021.10.19	已备案
9	孔世军	嵊州分公司	嵊州市新悦路 88 号君越新天地 18 幢 805 室	办公	157.19	2021.02.25-2023.05.24	已备案
10	安吉溪龙原谷农庄饭店	华是科技	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六亩里埂(安吉溪龙原谷农庄饭店 2 层 202 室)	办公	20.00	2021.02.21-2022.03.20	已备案
11	深圳市康帕斯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	深圳市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写字楼 C 栋 301	办公	42.85	2021.03.01-2023.10.07	已备案
12	李颖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 号 1 栋 2 单元 8 楼 1 号	办公	218.20	2020.07.15-2021.07.14	已备案
13	李荣岫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东新世纪广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509 室	办公	40.25	2021.03.18-2022.03.17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4	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奔康科技	龙游街道鹏程路 31 号 (远洋现代城) 4 幢 (二楼)	办公	293.00	2020.11.01- 2023.10.31	已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中起科技 2012 年由发行人、冯立雪及陈宇杰出资设立。2015 年 3 月 26 日，中起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华建、陈宇杰将其持有的中起科技全部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对中起科技的予以注销。

(2) 振讯科技于 2014 年由苏扬及丁宏伟出资设立。2015 年苏扬、丁宏伟将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起科技。2018 年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 惠航科技于 2015 年由发行人、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陈剑南、苏扬及吴显德出资设立。2015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 1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汤益飞。2015 年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苏扬、汤益飞、吴显德、陈剑南将其持有的全部惠航科技股权转让给中起科技。2018 年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 500.00 万元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是科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2) 2015 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发行人 2015 年将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又将股份收回的原因，上述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 注销中起科技的原因，2017 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个人信息调查表及访谈问卷；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4.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股份转让时的财务报告以及中起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汤益飞进行访谈；6.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杭州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一) 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1.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 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原股东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比例
1	中起科技	冯立雪	否	/
		陈宇杰	否	/
		冯华建	是	通过杭州天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通过杭州汇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
2	振讯科技	苏 扬	否	/
		丁宏伟	是	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的股份
3	惠航科技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是	通过杭州中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份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原股东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比例
		陈剑南	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苏 扬	否	/
		吴显德	否	/
		汤益飞	否	/

(2) 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①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收购时期	财务数据基准日	年初至当月末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实缴资本(元/元)
中起科技	2015年3月	2015.02.28	78.86	3,257.58	2,129.57	1.06
振讯科技	2015年12月	2015.11.30	399.67	203.08	8.78	1.01
	2018年12月	2018.11.30	21.27	42.72	-134.98	/
惠航科技	2015年7月	2015.06.30	0.00	0.00	0.00	0.00
	2015年12月	2015.11.30	56.88	68.48	67.87	1.02
	2018年12月	2018.11.30	73.44	2,771.89	2,520.56	5.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转让价格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转让情况	是否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合理性
中起科技	2015年3月26日，冯华建、陈宇杰将其持有的中起科技全部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已支付	截至2015年2月28日，中起科技每元实缴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6元，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振讯科技	2015年12月28日，苏扬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16.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出资7.30万元）、丁宏伟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4.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出资4.00万元）转让给中起科技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扬实际到位的8.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未到位的7.3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丁宏伟因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未到位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振讯科技每元实缴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1元。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0元，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

子公司名称	转让情况	是否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转让价格合理性
			允性。
	2018年12月17日,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振讯科技全部20.00万元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中起科技被华是科技吸收合并,其对外投资由华是科技承接。
惠航科技	2015年7月25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1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汤益飞	发行人125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对价为0元,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12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汤益飞,本次未实际出资的1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汤益飞于2035年6月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惠航科技各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且惠航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具有公允性。
	2015年12月24日,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苏扬、汤益飞、吴显德、陈剑南将其持有的全部惠航科技股权转让给中起科技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到位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苏扬实际到位的1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汤益飞实际到位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吴显德实际到位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陈剑南实际到位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股。其余上述股东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于2035年6月1日前承担缴足义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惠航科技每元实缴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2元。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0元,已经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8年12月17日,中起科技将其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500.00万元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是科技。	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中起科技被华是科技吸收合并,其对外投资由华是科技承接。

(3)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原股东中冯华建、丁宏伟、陈剑南及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向上述子公司原股东收购股份及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已支付对价，同时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均系通过杭州中是、杭州天是或是杭州汇是入股，入股价格和其他投资人相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

（二）2015 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发行人 2015 年将持有的惠航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又将股份收回的原因，上述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集中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系发行人为公司发展需要，计划筹备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管理，故集中将上述公司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7 月，惠航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不强；且发行人为了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规范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因此经与汤益飞协商一致，发行人将持有的惠航科技 25%的股权转让给汤益飞。同年 12 月，因发行人经过业务方面战略布局的调整，同时为了消除因汤益飞持股而造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惠航科技所有原股东收回惠航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包含汤益飞原持有惠航科技 25.00%股权。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份受让方均已支付转让对价，同时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注销中起科技的原因，2017 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1.2017 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中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中起科技	6,489.90	1,666.17	120.40

2. 注销中起科技的原因

因发行人原子公司中起科技业务量较少，但拥有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使上述资产使用人与所有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完成了对中起科技的吸收合并，并完成中起科技的注销，其资产、人员、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中起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具体注销过程如下：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5 日，中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起科技被华是科技吸收合并。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同日，中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吸收合并协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 1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中起科技的注销申请。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西税 税企清【2018】46168 号），确认中起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7月14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6日注销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20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中起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6日注销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中起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在《青年时报》中进行了吸收合并以及债权人可以要求清偿债务的公告。

2018年10月3日华是科技出具《公司债务担保的说明》，华是科技承诺“原华是科技和申请注销的中起科技的所有债权债务都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华是科技承继。”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起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其中第四条“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中约定原中起科技所有的债务由华是科技承担。第八条“职工安置方案”约定，中起科技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中起科技被吸收合并后成为华是科技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中起科技注销过程中，共有四位员工，除一人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惠航科技员工外（已于2019年12月离职），其他三人均成为发行人员工（一人已于2019年5月离职）。

综上所述，中起科技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分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分别为 1,551.57 万元、3,905.85 万元、4,860.43 万元和 1,832.3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按分包的工作内容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5）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6）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7）补充披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事项（4）至（7）表明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务资质；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等情况统计；3.通过住建部门官网核查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资质情况；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对劳务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的说明；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6.核查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关于分包条款的具体规定；7.查阅劳务分包商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访谈纪要；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

发行人对分包商的主要要求为：①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②具有承揽发行人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③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能力；④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且市场信誉良好；⑤价格合理，无拖欠农民工薪资记录。满足上述五点要求的即有可能成为公司分包商备选项。

发行人对分包商的选择程序为：①公司提出劳务分包需求后，由劳务分包商对此项劳务分包进行初步报价；②由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劳务分包的具体施工内容以及近期市场情况，对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进行专业评审；③综合考虑报价、工期、质量、配合等因素，最终确定分包商及劳务分包价格。

2.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①发行人分包商持有资质情况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业务分包），但是存在部分劳务分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商的劳务资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劳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资质情况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2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钣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

			包一级、石制作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5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	杭州长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8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工程施工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10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无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无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无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无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无等级、钣金作业分包无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11	杭州迅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施工、维护；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装卸（涉及道路运输除外）；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装饰材料、通信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12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以上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防火材料、防火封堵材料、RTV 涂料（不含危险品）、钢材；安装管件；工程造价、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用途：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浙江昕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劳保用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3年7月23日
15	重庆皓承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4年4月7日
16	杭州宏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汽车租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维护，市政工程，电信工程，水电的上门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通信设备上门安装、维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17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8月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日

注：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规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分为以下十三个类别：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砌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混凝土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脚手架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模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焊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钣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架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废除了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2) 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因此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进行了汇总梳理，将针对发包情形进行限制的合同条款主要区分为以下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合同中并未限制分包的情形；第二种为仅对工程分包进行明确限制的情形，如“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第三种情形为未明确分包限制的情形，如“不得分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形，因此针对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仅约定工程不得分包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针对第三种情形，由于协议没有明确限制分包的内容是否包括劳务分包，发行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被客户认为发行人构成违约的风险。

本所承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天健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确认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同时又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验收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符合第三种情形的项目验收金额	7,348.95	10,367.90	8,986.15
其中：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	4,636.07	5,134.30	5,443.0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	2,712.88	5,233.60	3,543.12
主营业务收入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8	12.97	12.3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确认，不存在因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而构成违约或与主要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尚未进行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12.37%、12.97%、5.8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关项目均已完成验收一年以上，不存在因合同违约而发生纠纷的情形。2020 年度未进行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88%，占比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劳务分包瑕疵不属于转包和违法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七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

“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的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②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

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以上规定，劳务分包商无劳务资质可能会导致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但是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③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项目验收单，报告期内已经验收的项目相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项目均已验收并进行了交付。未进行验收的项目所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2020年9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上市无违规证明的报告》，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

分包的情形，但是劳务分包商均具有施工劳务资质，该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该等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进行了劳务分包但已经验收完毕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发生的争议和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劳务分包合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3）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但是劳务分包商均具有施工劳务资质，该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形造成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的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并因此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的，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因此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工程业务分包，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但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该等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事宜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宜被行政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

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因劳务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商承担，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劳务分包商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查阅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对劳务分包公司和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商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项目各环节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维保服务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720	1,970	分包单位承担	80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445	486	-	32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105	885	分包单位承担	324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15	980	分包单位承担	26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180	1,120	分包单位承担	31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019 年度：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 与软硬件 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 与现场管 理	非核心环 节施工作 业	系统调试、 试运行与 现场指导	后续质保 跟进、维护
1	恒逸文莱石化项目	150	1,450	-	54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 建工程（临浦-进化 段）智能交通工程	90	750	分包单位 承担	14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 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 控系统（一期）项目	147	1,200	分包单位 承担	31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 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55	400	分包单位 承担	125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 工程（二期）	65	850	-	18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2018 年度：

单位：人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 与软硬件 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 与现场管 理	非核心环 节施工作 业	系统调试、 试运行与 现场指导	后续质保 跟进、维护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 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 造-智能化工程	170	1,320	分包单位 承担	28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 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 管控系统工程	205	460	-	9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智能化工程	66	940	分包单位 承担	255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 控系统集成项目	115	780	分包单位 承担	38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 （宴会中心）二期弱电 智能化系统工程	30	600	分包单位 承担	170	根据实际 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由公司员工实施，而将施工过程中重复性较高的非核心环节施工交由劳务分包商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均

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相关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2.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仅包含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分包均合法合规。

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关于分包业务”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七）补充披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1.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形式	发行人将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分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暖电安装、普工、机械工具及耗材等）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劳务分包工作，发行人按照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务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①如劳务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商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工伤事故之治疗及赔偿责任由劳务分包商承担； ②由劳务分包商人给劳务人员和劳务管理人员投保人员责任险并足额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③劳务人员因实施合同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分包商承担。
费用结算方式	劳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工程量，并由发行人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向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务费用

2.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别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定义、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

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可知,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根据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劳动者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处工作的一种用工形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劳务派遣中的劳动者,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由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直接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劳务费用计算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重点核查了劳务分包合同中关于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主要合同条款,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同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书面说明。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十二、关于当期应缴税费及应交税费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当期应缴增值税分别为 598.89 万元、958.60 万元、307.98 万元和 577.70 万元;当期应缴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0.09 万元、80.54 万元、554.72 万元和 189.8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分别为 1,519.68 万元、1,042.10 万元、902.03 万元和 984.0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税收支付单据等；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鉴证报告；4.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 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应缴增值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当期应缴增值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销项税 (A)	4,525.03	4,297.48	4,028.47
本年进项税 (B)	2,992.16	4,016.59	3,353.70
进项税转出 (C)	18.93	27.31	89.05
出口退税 (D)	4.02	1.41	194.78
应缴增值税 (E=A-B+C+D)	1,555.82	309.61	958.60

(2) 与收入的匹配性及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与收入及采购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A)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销项税税额 (B)	4,525.03	4,297.48	4,028.47
测算销售销项税税率 (C=B/A) (%)	9.67	10.49	13.87

采购总额 (D)	27,610.94	36,595.49	26,277.89
进项税税额 (E)	2,992.16	4,016.59	3,353.70
测算进项税税率 (F=E/D) (%)	10.84	10.98	12.76
销项-进项 (G=B-E)	1,532.87	280.89	674.77
应缴增值税	1,555.82	309.61	958.60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税额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之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国家增值税改革，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逐年下降所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11% 调整为 16% 和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 调整为 13% 和 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多种税率且逐年下降，公司销项税税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缴增值税为 958.60 万元、309.61 万元和 1,55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增值税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投入于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发生，而项目收入集中于终验时点一次性确认，因此采购与收入的发生期间不完全匹配，导致进项税与销项税无法直接匹配所致。2019 年，公司应缴增值税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进项税额较高所致。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减少，进项税额有所减少，因此当年应缴增值税大幅增加。

2. 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当期应缴所得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861.92	4,890.46	2,723.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9.29	733.57	40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5	-237.96	-235.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57	8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3	-3.22	50.8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4.37	-154.76	-219.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15	76.65	31.13
经批准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影响	-10.67	-10.67	-10.6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653.76	399.03	108.69

(2) 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及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上涨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A)	5,861.92	4,890.46	2,723.11
所得税费用 (B)	653.76	399.03	108.69
所得税税负率 (%) (C=B/A)	11.15	8.16	3.99
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所得税金额 (D)	-	253.10	330.15
剔除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后所得税费用 (E=B+D)	653.76	652.13	438.84
剔除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税负率 (%) (F=E/A)	11.15	13.33	16.1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负率分别为 3.99%、8.16%、11.15%。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得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船家宝科技和惠航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按照“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享受所得税优惠，因此降低了公司整体所得税税负所致。

(二)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 应交税费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值税	1,446.75	3.09	605.27	1.48	860.01	2.96
企业所得税	693.40	1.48	63.92	0.16	11.77	0.04
附加税费	238.79	0.51	162.36	0.40	151.80	0.52
其他税费	12.84	0.03	70.48	0.17	18.53	0.06
应交税费合计	2,391.78	5.11	902.03	2.21	1,042.10	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42.10 万元、902.03 万元和 2,391.7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进项税额增多，因此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于 12 月份集中验收，因此销项税额较高所致；另一方面是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分局对辖区内企业扶持，公司申请延期缴纳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增值税 306.76 万元，因此导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使得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年中预缴所得税金额较高，因此年末应缴所得税较低所致。

2. 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7.26	1.38	3.41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较小，且除税收滞纳金外，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罚金或罚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未将滞纳金认定为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2）税务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船家宝科技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惠航科技、声飞光电、振讯科技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佑医科技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奔康科技自成立至今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期间内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确认函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9.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

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分公司营业执照；2.发行人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档案；3.发行人的《审计报告》；4.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5.社保缴纳凭证；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7.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分公司。期间内，发行人注销衢州分公司，变更部分分公司住所地址。具体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变动情况
1	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 697 号亚泰孵化基地 1#316 室（自主申报）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 321 号(自主申报)
2	衢州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盈川小区三区 273 号 301 室	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3	西安分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10 层 11003 室 10018 号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 1 幢 1 单元 11509 室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衢州分公司，注销原因系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奔康科技，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378 号综合楼 1 幢 210 室。该控股子公司经过半年多的运营与发展已逐渐成熟，因此而注销衢州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分公司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 发行人更新后的资质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更新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持有人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 I-716	二级服务资质	2021.12.2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华是科技

除上表中续期的资质外，发行人其他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377,372.49元、409,512,189.81元和467,794,435.0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373,258.37元、403,389,211.39元和461,214,736.15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8.62%、98.50%和98.5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及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奔康科技的经营范围增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期间内，除奔康科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其他子公司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更。

2.其他关联企业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龙港市夜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陈碧玲弟弟陈孝敢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于2020年12月24日成立
2	杭州华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忠灿间接控制的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年1月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由章忠灿间接控制
3	杭州灏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忠灿间接控制的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年1月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由章忠灿间接控制
4	杭州核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忠灿间接控制的杭州核心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成立
5	杭州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忠灿间接控制的杭州核心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成立
6	杭州武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忠灿间接控制的杭州核心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成立
7	杭州武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忠灿间接控制的杭州核心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成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交易主要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被担保最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	被担保主债
---	-----	-----	------	------	------	-------	-------

号				高金额(万元)		权起始日期	权届满日期
1	叶建标、吴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华是科技	4,000.00	保证担保	2020.08.19	2021.08.18
2	俞永方、汤益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华是科技	4,000.00	保证担保	2020.08.19	2021.08.18
3	俞永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华是科技	2,200.00	保证担保	2020.12.25	2021.12.25

2020年8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先生及其夫人汤益飞女士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连带责任项下的担保金额为747.43万元。

2020年8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建标先生及其夫人吴珏女士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连带责任项下的担保金额为747.43万元。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为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2,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连带责任项下的担保金额为1,172.32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2,684,683.45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2.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档案；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域名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oisoft.com	佑医科技	2018.05.25	2022.05.25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设备账面价值为 5,232,250.10 元。

(三) 发行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保证金等的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566,746.66 元，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74,801.90 元。此外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2.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相应产权证明；3.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在期间内新增的已经验收完成的确认收入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正在履行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 已验收完成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1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814.94
2	浙江省乔司监狱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	2,385.3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539.45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 能化工程	2,376.44
5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 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779.56
6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 二期项目	2,244.46

(2) 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4,925.06
2	绍兴市上虞虞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3,008.38
3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数字出版印刷大楼(浙江印刷集 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楼宇管理系统项目	2,846.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 事局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1,836.06
5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和信息化系统工程	1,056.96
6	杭州中豪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艮北新区单元 JC1601-A33/S42-12 地块 36 班九年一 贯制学校智能化工程	890.90
7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 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 程(一标段)	720.44
8	杭州望景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8】5 号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弱电工程	631.64
9	常山县中医医院/浙江 广贸建设有限公司	常山县中医医院异地搬迁改造及新建住院楼建设项 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612.00
10	中国共产党衢州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衢州市政 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衢州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项目智能化(同步录音录 像系统)工程	3,633.1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期间内,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发生期间	被担保最高 额度(万元)
----	-----	-----	-----	-----------------	-----------------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发生期间	被担保最高 额度（万元）
1	惠航科技	华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支行	2020.08.19-2021.08.18	1,400.00
2	惠航科技	华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支行	2021.01.07-2023.01.06	4,400.00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衢州分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纪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审计报告》；2.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发行人纳税证明；4.发行人财政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6.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0%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规定，惠航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2016年度开始盈利，2018年-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船家宝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2018年度开始盈利，2018-2019年度免税，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惠航科技、船家宝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应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补助对象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583,852.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	惠航科技、船家宝科技
2	2019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	1,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新闻出版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提质创优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科〔2019〕32号）	华是科技
3	信息服务产业财政资助	1,240,8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杭区信息服务产业财政资助与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90号）	华是科技
4	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4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华是科技
5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补贴	606,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20〕37号）	华是科技
6	2019年度余杭区新引进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新闻出版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提质创优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华是科技

序号	政府补助的种类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补助对象
7	2019 年度余杭区第二批新引进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00.00	（余科〔2019〕32 号）	惠航科技
8	稳岗补贴	218,20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 号）	华是科技、惠航科技、船家宝科技
9	2019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资助经费	1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64 号）	船家宝科技
1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10,2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提质创优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余科〔2019〕32 号）	船家宝科技
11	疫情补助	7,398.38	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	振讯科技
12	增值税加计扣除	5,833.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佑医科技、惠航科技
13	其他	20,122.38	/	/
合计		8,782,408.3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证明文件及补贴入账凭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2020 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之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吴连明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冯 琳

2021 年 3 月 26 日